



www.interzum-guangzhou.com

Follow us
on social media!
@interzum guangzhou



Asia's Leading Furniture Production Fair

Asia's
Leading
Event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28.-31.03.2026** Guangzhou, China
Canton Fair Complex, Pazhou, Guangzhou
Held concurrently with China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Exhibitor within Mainland China
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

Exhibitor outside Mainland China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注册企业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FOREIGN TRADE CENTRE GROUP, Ltd.



欢迎致辞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这份参展商手册是经过我们精心编辑的，它能帮助您做好展会前的准备工作。希望您仔细阅读，此手册提供了有关展台搭建、总体规则、市场指南和重要联络方式等相关信息，以确保您能顺利参加 **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表格索引”中列出了此手册内的所有表格，其中一些是需要您填好后传回，而另一些表格仅供您参考。

请将您需要填写的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回，以便我们在展览会前为您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将表格复印一份，供您留底以便查对。

我们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法定权利，同时也希望参展商对其也同样尊重，并确保您的展品不损害任何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

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展会现场见！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注意：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仅对18周岁以上的专业观众开放；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入。

表格索引

| | 内容 | 必填 | 截止日期 | 页码 |
|-----|--|---------------|------------|-------|
| A | 联系方式 | | | 4-5 |
| B | 展会时间表 | | | 6 |
| C | 展会基本信息 | | | 7-8 |
| D | 展馆技术信息 | | | 9 |
| E | 展会总则 | | | 10-16 |
| F | 标准展位信息 | | | 17-19 |
| G |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 | | 20-31 |
| 表格 | 市场推广与服务 | | | |
| 0 | 表格总汇 | | | 32 |
| 1 | 会刊广告 (额外预订) | | 2026年1月28日 | 33 |
| 2 | 商业配对服务 | | 2026年2月28日 | 34 |
| 3 | 展商推荐买家 | | 2026年3月6日 | 35 |
| 表格 | 技术信息 | | | |
| 4 | 额外参展商胸卡 | | 2026年3月11日 | 36 |
| *5 | 公司楣板 | 标摊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37 |
| *6 | 标准展位服务设施位置图 | 标摊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38 |
| 7 |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 | 2026年2月24日 | 39-44 |
| *8 | 光地参展商搭建注意事项 | 光地展商 光地搭建商 | 2026年2月06日 | 45-47 |
| | A-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办证规定的通知 | | | 48 |
| | B-光地展台装修申请 | | | 49 |
| | C-光地展台安全承诺书 | | | 50 |
| 8 | D-展商增值曝光计划 | | 2026年3月06日 | 51 |
| *9 |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 | 光地展商 光地搭建商 | 2026年2月06日 | 52-53 |
| *10 | 电力设施服务预定 | 光地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54 |
| 11 | 供水与压缩空气 | | 2026年2月24日 | 55 |
| 12 | 网络租赁 | | 2026年2月24日 | 56 |
| 13 | 展品筹撤展车证代办流程 | | 2026年3月18日 | 57 |
| 14 | 临时工作人员 | | 2026年3月06日 | 58 |
| 15 | 酒店及接待服务 | | 2026年3月13日 | 59-60 |
| 16 | 超大、超重展品运输服务 | | 2026年3月06日 | 61 |
| 17 | 运输指南 (B、C区展商适用) | | 2026年2月24日 | 62-68 |

参展商必须填写注有“*”字样的表格并返回主办单位



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项目“零”碳行动

“科隆展览已承诺到 2050 年底，在全球范围内举办的展览会议活动中实现碳中和。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现在正在制定战略，以实现这一目标。”

——科隆展览总裁兼
首席执行官
Gerald Böse

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 Koelnmesse GmbH（以下简称“科隆展览”）作为欧洲展览业的先驱及领导者，积极推动全球碳中和计划的实施。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额子公司，我们积极响应总部的号召，积极推动全球展会项目减排工作的实施，我们号召我们员工，合作伙伴，参展商及服务商，一同参与到节能减排的行动中来。

我们呼吁我们的参展商在参加展会活动时：

1. 减少使用以木质材料为主的木结构展位，尽量使用型材/系统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搭建您的展位；
2. 展位内部装潢时，请尽量使用 LED 照明灯具和使用可再生材质的地毯或地面铺装材料；
3. 合理规划您参展所需要分发的印刷品资料，建议您使用电子版文件代替传统的纸质文件；
4. 建议使用棉布或可再生无纺布材料，制作所需要分发的礼品袋或资料袋；建议使用精织布或丝绸布等循环使用材料制作您展位内的宣传画面，代替传统使用的 PVC 类广告材料；
5. 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6. 如您在展会现场提供餐饮服务，请您使用或提供可降解的餐具，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同时也希望您能合理提醒客人合理取食，减少对食物的浪费。
7. 在展会现场，请您配合我们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最大程度的回收所有可利用的再生资源；
8. 建议您绿色出行，非必要减少驾车出行，尽量搭乘地铁或主办方安排的接驳车前往展馆观展。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A) 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项目管理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5号 天安人寿中心2003室 510600

联系人：黄晓源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5

E-mail: silvia.huang@koelnmesse.cn

欧洲地区销售与服务

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

Messeplatz 1, 50679 Köln, Germany

联系人：Gianfranco De Crescenzo 先生

电 话：+49 - 221 821 2526

E-mail: g.decrescenzo@koelnmesse.de

中国地区销售与服务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敏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0

E-mail: germanie.zhu@koelnmesse.cn

联系人：萧雅林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1

E-mail: jasmine.xiao@koelnmesse.cn

展会运营

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蔡俊明 先生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7

E-mail: kevin.cai@koelnmesse.cn

联系人：常钺 先生

电 话：010 - 6590 7766 ext 767

E-mail: mark.chang@koelnmesse.cn

现场活动 / 市场推广

联系人：李怡欢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6

E-mail: elly.li@koelnmesse.cn

观众服务

联系人：莫欢华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13

E-mail: hailey.mo@koelnmesse.cn

配对服务

联系人：苏敏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ext 320

E-mail: summi.su@koelnmesse.cn

指定展品运输代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D区

联系人：许柏权先生、徐智超先生（海外展品）

联系人：欧雄强先生、韦远琨先生（国内展品）

电话：159 1859 9009 / 138 2502 0842

电话：190 6855 2040 / 136 0003 8572

E-mail: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E-mail: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江湾商业中心2403-2406室

联系人：叶思恩 女士（标准展位）

联系人：沈家麟 先生（光地展位）

电 话：020 - 8128 3143

电 话：020 - 8128 3147

E-mail: yannisye@milton-gz.com

E-mail: terryshen@milton-gz.com

指定旅行代理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子沛 先生

电 话：134 1641 6688

传 真：020 - 3401 7093

E-mail: peter@burnaby.com.cn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保险推荐服务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虹桥银城大厦933号707室

电 话：021 - 5111 3250

联系人：李 欣 先生

联系人：张漪菁 女士

手 机：182 1773 1507

手 机：182 1773 0796

E-mail: yzerm1@vip.163.com

B) 展会时间表

| 特装搭建商进馆时间 | | | | |
|---|----------------------------------|-------------|---|-------------|
| | B区展商 (11.1 / 12.1 / 13.1号馆展商) | | C区展商 (14.1 / 15.1 号馆展商) | |
| 2026年3月24至25日 | 星期二至星期三 | 09:00-17:00 | 星期二至星期三 | 09:00-17:00 |
| 2026年3月26至27日 | 星期四至星期五 | 08:30-23:00 | 星期四至星期五 | 08:30-23:00 |
| <p>所有特装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2026年3月27日中午12:00时前完成, 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待安全检查完毕后, 展馆将安排送电; 未完成安全整改的展位, 将不予以通电。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如果需加班, 必须在当天下午15:00时, 向主场搭建公司提出加班申请, 并支付相应加班费用, 下午5点后的加班将不被接受, 具体加班费请见下文内容。</p> | | | | |
| 参展商报到 | | | | |
| | 光地展商 | | 标准展位及高级标准展位展商 | |
| 2026年3月24日 | 星期二 | 09:00-16:30 | / | |
| 2026年3月25日 | 星期三 | 09:00-16:30 | / | |
| 2026年3月26日 | 星期四 | 08:30-16:30 | 星期四 | 08:30-16:30 |
| 2026年3月27日 | 星期五 | 08:30-18:00 | 星期五 | 08:30-18:00 |
| | 电力设施安装 | | 标准展位展品到位及展商布展 | |
| 2026年3月26日 | 星期四 | 13:00-17:00 | 星期四 | 08:30-23:00 |
| 2026年3月27日 | 星期五 | 08:30-15:00 | 星期五 | 08:30-23:00 |
| 展览时间 | | | | |
| | 观众开放时间 | | 展商开放时间 | |
| 2026年3月28至30日 | 星期六至星期一 | 09:00-18:00 | 星期六至星期一 | 08:30-18:00 |
| 2026年3月31日 | 星期二 | 09:00-17:00 | 星期二 | 08:30-17:00 |
| 撤展时间 | | | | |
| 2026年3月31日 展品撤出 | 星期二 | 17:00-22:00 | 展商必须在上述指定时间2026年4月1日下午4点前完成撤展工作, 大会不接受任何延时撤展的申请。如果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 主办单位将派人强制执行清场。产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 |
| 2026年4月1日 特装撤展 | 星期三 | 09:00-16:00 | | |

加班费用如下:

| 申请时间 | 加班时段 | 收费标准 | 注意事项 |
|------------|------------------|-------------|--|
| 当天15:00前申请 | 加班时间17:00-20:00 | 12元/平方米/3小时 | 加班时段不能拆分和顺延, 展位面积不足100㎡按100㎡计算, 超出100㎡, 按实际面积计算。 |
| 当天15:00后申请 | 加班时间17:00-20:00 | 15元/平方米/3小时 | |
| 当天15:00前申请 | 加班时间20:00-次日8:00 | 8元/平方米/2小时 | |
| 当天15:00后申请 | 加班时间20:00-次日8:00 | 10元/平方米/2小时 | |
| 提前进场 | 请咨询主场确认档期安排 | 41元/平方米/8小时 | 展位起计面积为150㎡, 不足150㎡按150㎡计算, 超出150㎡按实际面积计算。另需支付安保费。 |

*主办单位保留对展览会的包括但不限于办展时间、地点之更改权利。

C) 展会基本信息

C-1. 展览会名称

2026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C-2. 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B区：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C区：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

C-3. 日期与时间

2026年3月28至30日 09:00 – 18:00 (17:30停止入场)

2026年3月31日 09:00 – 17:00 (16:30停止入场)

C-4. 主办承办单位信息

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C-5. 参展/观展重要注意事项

所有参加展会的人员必须进行实名认证，展会现场可能会要求您出示身份证原件核验个人信息，所以请您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

- 搭建期间进入展厅需全程佩戴安全帽（展商需自备）。
- 布/撤展期间，务必看管好您的个人物品，请勿随意摆放在展馆通道内，避免失窃。
- 展会指定的搭建商及运输商，在布展期间会在展馆的服务大厅内设有服务柜台，如您需要相关服务可至服务柜台申请，切勿随意相信来您展位推销服务的人员，避免被骗！
- 出于食品安全方面的考虑，展馆禁止外带盒饭或外卖进入展馆。
-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十八岁以下人士谢绝入场。

C-6. 咨询服务柜台

展览会开放期间，展览会设有咨询服务柜台，位于B区珠江散步道13.2号馆外13-1柜台 / C区1层15.1号馆外15.1-1柜台。

C-7. 交通

空路

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到展会指定的饭店和展场乘出租车约40分钟。广州白云机场提供定期的航班往返于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建议参观者直飞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铁路

广州火车东站与广州地铁网络连接（地铁一号线和地铁三号线），请留意如下乘车指引。另外，从广州火车东站乘出租车到展场约30分钟。

城际

广州东环城际铁路，全长57.8公里，共设13座车站。可从白云机场北（2号航站楼）、白云机场南（1号航站楼）、白云机场东（3号航站楼），或者番禺站（广州南站）乘坐直达琶洲站。

地铁

乘坐地铁八号线、十一号线至琶洲站C出口出站（乘坐地铁一号线可在公园前站换乘二号线至昌岗路站转八号线；乘坐地铁三号线可在客村站换乘八号线，其他线路可依此换乘。也可以在广州东站乘坐地铁十一号线前往）。

自驾车

自驾汽车，可选择经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至新港东路，或黄埔大道至华南快速干线或琶洲大桥前往（华南快速干线需缴费通行，其余均免费），详见后页“交通指南”。

C-8. 语言

在中国，普通话是官方语言，但是有许多地方方言。广东话是广州和香港地区的一种方言。英语是国际商务语言但是未被广泛应用。如果有重要的商务交流，建议聘请翻译。

如须安排展位口语翻译，请填写[表格-14](#)，并于**2026年3月6日或前**传真至主办单位。

C-9. 货币

人民币是中国主要流通货币，缩写为RMB。主要的信用卡如VISA，Master Card 和 American Express 仅使用于主要的饭店和大型购物中心。最好随身携带一些现金，在可能的时候兑换成人民币。

C-10. 签证

所有海外参观者或者参展商，如需办理有效中国签证，请在您入境前1个月前往当地中国大使馆办理有关手续。若想得到主办单位的邀请函，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C-11. 酒店/出租车及机场服务

2026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的展商及观众都将享受到额外的折扣优惠。请参阅[表格-15](#)的酒店预定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www.interzum-guangzhou.cn/> 查看详细资料。

D) 展馆技术信息

D-1. 搭建高度

普通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高级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3.5 米；

未经主办单位的同意，任何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对标摊结构进行任何的改动或装修升级（包括改动门楣，额外铺设地板，增加额外板墙等）。现场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对该展位进行处罚，并要求展商按照光地展位申报流程，完成加纳管理费，支付押金，购买保险等手续。

琶洲馆B区，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4.5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6米；琶洲馆C区，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4.5米。所有类型的光地展台搭建高度必须包含展台木地板、地台等结构的厚度，C区严禁搭建双层展位。

D-2. 展馆技术参数

| B 区展馆 | 11.1 | 12.1 | 13.1 |
|----------------------------|----------------------------------|------|------|
|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 5 | | |
| 地沟 | 有 | | |
| 楼底高度 (米) | 7.8 - 9 | | |
| 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 单层特装展台为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为 6 米 | | |
| 柱子尺寸 (直径: 米) | 2.5 | 2.1 | 2.5 |
| 吊点 | 有，吊点要求详见第 22-24 页 | | |
| 电力供应 |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 220 伏特, 50 赫兹 | | |
| 供电总容量 (千瓦) | 1440 千瓦 | | |
|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司度) | 180 | | |
| 水供应 | 有 | | |
| 货运入口 | 7.6 米 (宽) x 5.3 米 (高) | | |
| 有线宽带网络 | 每个展厅共享 100M (请与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联络租用事宜) | | |
| *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内容如有修改，将不另行通知。 | | | |

| C 区展馆 | 14.1 | 15.1 |
|----------------------------|---|------|
|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 5 | |
| 地沟 | 有 | |
| 楼底高度 (米) | 9 | |
| 货梯设备 | 14 号馆北侧 (3 台)、15 号馆西南侧 (3 台)、16 号馆西南侧 (3 台)，限重: 10T 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 6200mm(长度) x 2200mm (高度) x 2200mm (宽度) 其余 18 台货梯，限重: 5T 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 3200mm(长度) x 2200mm (高度) x 2200mm (宽度) | |
| 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 单层特装展台为 4.5 米 | |
| 柱子尺寸 (直径: 米) | 2 | |
| 吊点 | 展馆不能提供 | |
| 电力供应 |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 220 伏特, 50 赫兹 | |
| 供电总容量 (千瓦) | 1440 千瓦 | |
|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司度) | 300 | |
| 水供应 | 有 | |
| 货运入口 | 6.98 米 (宽) x 4.19 米 (高) | |
| 有线宽带网络 | 每个展厅共享 100M (请与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联络租用事宜) | |
| *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内容如有修改，将不另行通知。 | | |

E) 展会总则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E-1 展位区域管理

E-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E-3 现场展品演示规定

E-4 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E-5 展品进出馆管理规定

E-6 证件管理规定

E-7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E-8 保险与责任

E-9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E-10 未能参展

E-11 知识产权保护

E-12 儿童

E-1. 展位区域管理

- 1) 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本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
- 2) 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不得将已取得展位进行分拆或转租或是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内容；
- 3) 展位内仅限于参展商与观众或专业买家进行商贸洽谈使用，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售卖行为；
- 4) 参展商的现场活动和表演需要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请与主办单位联系，违规者予以相应的处罚，主办单位有权终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活动和表演。

如未能严格执行以上规定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封闭其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E-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所有扩音设备需面向展位内）。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都不得超过（**B 区展馆不得超过 85 分贝、C 区展馆不得超过 8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E-3. 现场展品演示规定

任何涉及到明火，高压气体，危化品或有刺激性气味的展品严禁带入展馆展出。

展商如在展会现场对其展示的展品进行演示说明，需在其展台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需提前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信息，演示流程及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涉及到明火，激光或产生有害气体，废气或刺激性物质的演示内容，将不会允许。
- 2) 需要进行演示的设备，必须由参展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设备不允许启动；同时，演示设备必须加装必要的防护装置，并设立足够的安全距离，且需要放置有清晰醒目的安全告知信息。
- 3) 演示设备需要设置独立的安全装置或断电装置；接电，接气，接水，必须规范且其需要铺设保护过桥板；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才可以移走。

E-4. 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2026年3月24-27日布展期间及3月31日-4月1日撤展期间，所有进出馆内的人员包括展商、搭建工作人员都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盔系绳需系紧在脖子下），如未佩戴将被禁止进入施工展馆。

E-5. 展品进出馆管理规定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看管自己的展品；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自身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搭建布展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位；同时，在展会没有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闭幕后，展商请前往展馆内服务柜台，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展馆保安见出门单后放行。

E-6. 证件管理规定

在搭建以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参展商胸卡

2026年3月24-27日期间，参展商可以在位于B区珠江散步道13.2号馆外13-1柜台/C区1层15.1号馆外15.1-1柜台领取参展商胸卡。

请在领取证件时出示展位确认书及公司名片。根据防疫要求，主办方不会提早发放参展商胸卡。

展商可申请的胸卡数量是依据展位面积大小确定的，

| 展台面积 | 可免费申请的参展商胸卡数量 | 展台面积 | 可免费申请的参展商胸卡数量 |
|-------------|---------------|---------------|---------------|
| 12 平方米或以下 | 3 张 | 73 – 120 平方米 | 18 张 |
| 13 – 24 平方米 | 6 张 | 121 – 200 平方米 | 25 张 |
| 25 – 36 平方米 | 9 张 | 201 – 400 平方米 | 30 张 |
| 37 – 48 平方米 | 12 张 | 401 – 600 平方米 | 38 张 |
| 49 – 72 平方米 | 15 张 | 600 平方米以上 | 45 张 |

如需申请额外展商证，请您填写[表格-4](#)，并在**3月11日或之前**回传至主办单位。

额外申请的胸卡，每人需支付RMB 140元/张。

注意：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入馆。搭建商和其它供应商须使用的搭建证，且搭建证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

2) 搭建商施工证

具体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请见**表格-8A**《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办证规定的通知》。

E-7.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所有参展商的货运车辆进入装卸区需进行货车实名制预约。车辆通行证仅可在进馆及撤馆期间供卸货区使用（不可在客车停车区使用），请注意搭建筹撤展车证和展品筹撤展车证是分开单独使用的，请确认好您的车证类型。

展商可委托**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大会指定运输代理**等拥有办证资格的单位办证。如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办证，**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将额外收取50元/证作为代办费用，详细办理流程详见表格-13**。如有任何问题，关于**搭建筹撤展车证**请联系**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展品筹撤展车证**请联系**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咨询。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雄强先生、廖智威先生

电话：190 6855 2040 / 139 2226 8031

E-mail: ouxiongqiang@qq.com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叶思恩 女士（标准展位） / 沈家麟 先生（光地展位）

电话：020 - 8128 3143 / 8128 3147

E-mail: yannisye@milton-gz.com（标准展位） / terryshen@milton-gz.com（光地展位）

E-8. 保险与责任

参展商应为他人及其展位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参展商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也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参展商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参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展品也涵盖在保单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同时请根据您展位面积的大小来进行投保。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参展商，应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内。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请见**表格-9**。

各参展商/搭建商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有关保单须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至展会推荐保险服务商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审核相关内容条款**，审核通过的特装展台方可获得施工人员进场的证件。

展商与搭建商签署展位搭建合同前，必须检查搭建商的资质和其是否购买了足额的展会保险，以规避您在参展中的风险。

E-9.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安排馆内必要的保洁工作，清洁展馆内的通道及公共区域；

光地展位搭建期间产生的各类搭建垃圾/展位装修材料等垃圾，必须由展位的搭建商自行安排清洁处理，并将相关垃圾带离展馆；如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恶意将搭建垃圾或展位装修材料等垃圾置于公共区域，一经查实，**主办单位将扣除承建商 10,000 元搭建押金进行惩罚**。处理相关遗留垃圾产生的费用，将从搭建押金中另行扣除。请展商及其承建商务必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布展、撤展期间，参展商或承建商在展品安装和拆卸过程中丢弃的建筑垃圾、展位安装材料、板条箱、纸板箱以及其他废料等垃圾，需自行处理安排处理清洁；并将相关垃圾带离展馆处理。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馆内；
- 2) 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施设备。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施设备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需照价赔偿。
- 3) 特装搭建商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位内废弃物，任何施工垃圾不得丢弃或放置在馆内，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施工垃圾、噪音或气体如油漆和锯木等工作只能在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 4) 撤展完成后，搭建商将活动区域内的所有与该活动有关材料清理并撤除，将地面恢复至活动移交前的状态。如有任何遗留垃圾未能在撤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将从搭建押金中扣除。

E-10. 未能参展

任何已经签署并提交了预定展位有效合同的参展商，在未与主办单位取消合同的情况下，如未能参展，仍需要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

E-11. 知识产权保护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展览”），是组织国际性展览的专业展览公司。我们尊重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法定权利，同时也希望参展商对其也同样尊重。为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并在科隆展览所办展会上妥善解决因知识产权受侵害而引起的投诉（以下简称“投诉”），科隆展览参照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特此制定下列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在展览中实施。参展商应承诺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

本规定中下列表述分别具有如下意义：

“展览”指：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展品”指任何将要在展会上展出、使用、分发、出售或提供的、或与展会相关的各种物品或产品、展板和相关推广资料。

“相关活动”指个人或团体针对展品所进行的展示、推广、广告、复制、出版、分发、流通、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供应等活动。

“知识产权办公室”指由科隆展览、展览相关管理机构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并在展会现场设立的办公室。

1. 参展商承诺:

- 1) 展会的参展商 (以下简称“展商”) 应承诺其在展期内的展品和活动将不会:
 - 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展会上的其他展商) 的任何其他权利;
 - 违反任何法律。
- 2) 当展商因其所展示的展品和开展的相关活动不符合本规定或相关法律而被第三方指控时, 展商应保护科隆展览和其他展商免于责任。
- 3) 展商承诺, 若展会中其他展商的展品侵害了其知识产权 (无论属事与否), 科隆展览将不承担责任。此外, 展商还承诺, 对于科隆展览所做出的与投诉和/或本规定相关的任何决策、任何行动或不行动、提供的任何建议、任何推荐或声明, 科隆展览不负责任。

2. 投诉处理的流程:

- 1) 当展商接到侵权投诉
应直接将投诉反映给科隆展览和/或设于展览现场的投诉办公室 (位于琶洲展馆 C 区 14.1 展馆北门旁)。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根据本规定中以下第 2d) 条的步骤进行处理。
- 2) 若知识产权权属人要对任何展商提出侵权投诉, 可联络科隆展览和/或设在展会现场的投诉办公室, 或直接联络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3) 进行投诉时, 投诉方应该提供以下材料:
 - a) 争议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 涉及专利的, 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涉及商标的, 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
 - 涉及著作权的, 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若属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我方有权决定哪些为有效的权属采证;
 - 若知识产权属证明中的权属人并非投诉人, 投诉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知识产权的权属已转交给投诉人, 或权属人已委派投诉人来负责投诉。
 - b) 投诉方的基本信息, 如名称、地址、联系人, 以及如可能, 被侵权的产品名称和照片等;
 - c) 涉嫌侵权的物品和侵权方的基本信息, 如涉嫌侵权方的名称、争议展品的展位号、照片、样品及手册等;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如涉嫌侵权物品的副本或复印件;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4) 在接到侵权投诉后,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可能要求投诉方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并填写投诉表格。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检查投诉材料的完整性并采取如下措施:

- a) 如果投诉材料完整，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通知涉嫌侵权的展商，并将在接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投诉转交给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b)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涉嫌侵权的展商向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 书面承诺声明其已撤除或将撤除涉嫌侵权的展品，已停止或将停止相关活动，并且将停止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在承诺书中应明确说明涉嫌侵权的展品的撤除日期和相关活动的停止日期。在此类情况下，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投诉方提供承诺书的复印件。
 - 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投诉方的主张不正当。此时，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对该声明给予慎重考虑。
 - 如果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认为该声明不令人信服，不足以证明投诉方的主张不正当，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该展商撤除涉嫌侵权的展品并立即停止相关活动。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相关展商签订承诺书，说明其将停止与相关展品有关的进一步侵权行为。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向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投诉方提供承诺书的复印件。
- c) 若投诉材料不完整，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要求投诉方提供补充材料。若不能提供，则投诉不予受理。
- d) 对于重复投诉，如果投诉是针对科隆展览所办上届展会中出现过的同一展品，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有利拒绝受理，只要拒绝的理由正当合理，并且重复投诉的投诉方不能提供补充资料来支持其主张。

3. 时间表

鉴于展期有限，为使所有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将按以下时间表来处理投诉。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有权在必要时对时间表进行调整。

- 1) 所有投诉都应在展会结束前一天提交给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
- 2)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在展期内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来审核投诉材料并检查其完整性、要求提交并接受补充材料。
- 3) 相关展商在展期内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提交上文中第 2 条 d) (1) 条款中所提及的承诺书。
- 4) 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通知投诉方被投诉参展商的反应及处理现状，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或结束后告之的处理结果。

若未能执行上述时间表，或者科隆展览出于自身判断，认为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受理投诉，作为展会的组织方，科隆保留拒绝、搁置或终止受理投诉的权利。科隆对此拒绝、搁置或终止行为不负责任。

4. 展商的配合

- 1) 在展期内，出于对投诉进行查证的目的，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有权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采样或拍照。
- 2) 在对投诉进行查证时，投诉方和被投诉展商应对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以及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配合并提供协助。
- 3) 在展会前或者展期内，若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要求，展商应提供相关文件与证据，证明其合理使用展品的知识产权，以用于应对既有或可能出现的投诉。

5. 展商违规

如果涉嫌侵权的展品的展商拒绝合作、协助，或拒绝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拒绝执行上述第 3 条中 c) 条款的规定，科隆展览和/或投诉办公室将有权：

- 1) 禁止其进行与涉嫌侵权展品相关的任何活动或撤除该展品，并同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制止任何相关活动。
- 2) 暂停或终止该展商参加当前展会的权利，并且不退还该展商所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禁止该展商参加将来由我方或我方合作伙伴举办的展会。

E-12. 儿童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只对专业买家和贸易观众开放。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将谢绝进馆参观。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F) 标准展位信息

主场展台搭建公司信息: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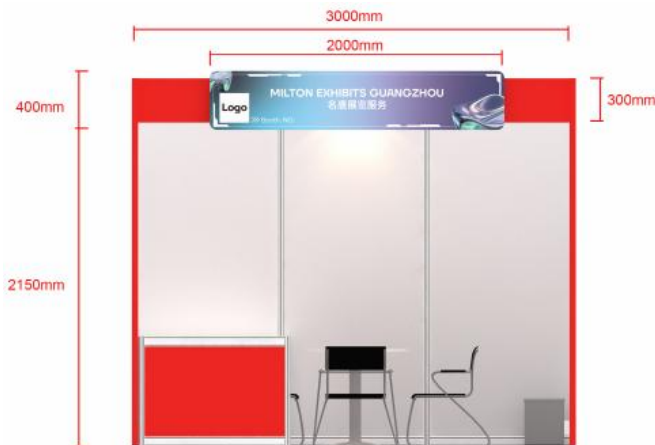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江湾商业中心 2403-2406 室

联系人: 叶思恩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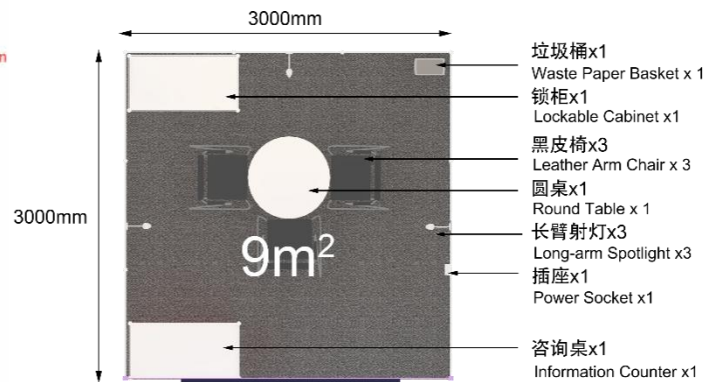
电话: 020 - 8128 3143

E-mail: yannisye@milton-gz.com

1. 普通标准展台搭建每个普通标准展台 (3m x 3m) 包括: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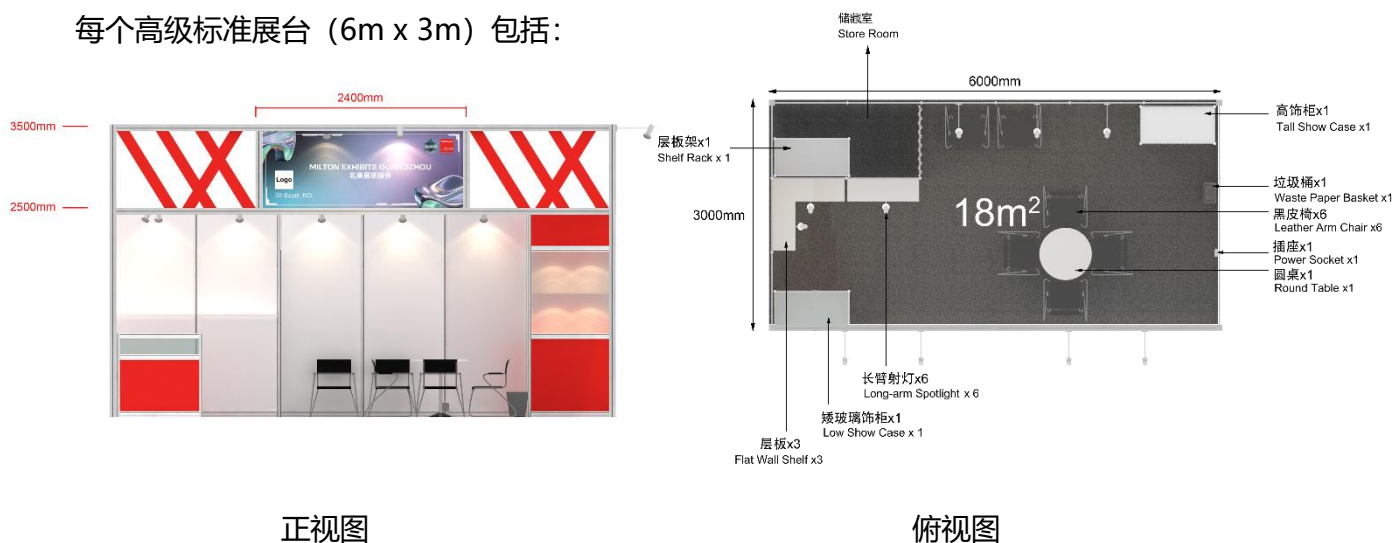


俯视图

| | 9-13 平方米 | 15-16 平方米 | 18-21 平方米 | 25-28 平方米 | 31-32 平方米 | 36 平方米 |
|--|--------------|--------------|--------------|--------------|--------------|-----------|
| 地毯 | 根据展台面积 | | | | | |
| 围板 (2.5 米高) | 展台总面积 | | | | | |
| 木结构楣板 (中、英语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在开放面 | | | | | |
| 咨询台 | 1 | 1 | 2 | 3 | 3 | 4 |
| 锁柜 | 1 | 1 | 2 | 3 | 3 | 4 |
| 圆桌 | 1 | 1 | 2 | 3 | 3 | 4 |
| 黑皮椅 | 3 | 3 | 6 | 9 | 10 | 12 |
| 平层板(100L*300Wmm)(可选)* | 3 | 3 | 4 | 9 | 10 | 12 |
| 长臂射灯 (100 瓦) | 每 3 平方米配 1 支 | | | | | |
| 单相插座 (最大功率 500 瓦) | 1 | 1 | 2 | 2 | 2 | 2 |
| 废纸篓 | 1 | 1 | 2 | 2 | 2 | 2 |
| 展台清洁 | 包括 | | | | | |
| * 平层板 (单块最大承重为 2kg) 为可选增租项目, 不预装在展位里, 免费的数量见于表内, 如有需要, 请填好“ 表格-6 ”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前回传。如标准展台面积不在上述之列, 请与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联系。 | | | | | | |

2. 高级标准展台搭建

每个高级标准展台 (6m x 3m) 包括:



正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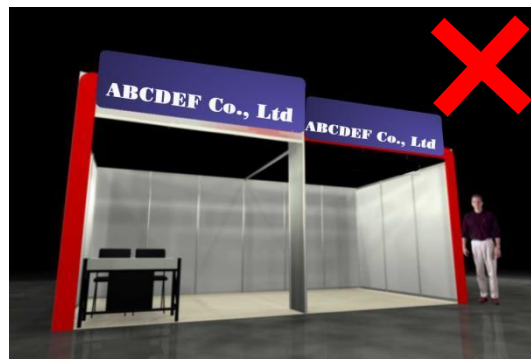
| | 12-15 平方米 | 18-21 平方米 | 24-28 平方米 | 30-36 平方米 | 40-45 平方米 |
|---|--------------|--------------|--------------|--------------|--------------|
| 地毯 | 根据展台面积 | | | | |
| 围板 (2.5 米高) | 展台总面积 | | | | |
| 楣板 (中、英语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在开放面 | | | | |
| 高展示柜 (1000L*500W*2500Hmm) | 1 | 1 | 1 | 2 | 2 |
| 低展示柜 (1000L*500W*1000Hmm) | 1 | 1 | 1 | 2 | 2 |
| 圆桌 | 1 | 1 | 1 | 2 | 3 |
| 黑皮椅 | 3 | 6 | 9 | 12 | 15 |
| 平层板(100L*300Wmm)(可选)* | 3 | 3 | 5 | 6 | 9 |
| 层板架 (放置在储物室里) | 1 | 1 | 1 | 2 | 2 |
| 长臂射灯 (100W) | 每 3 平方米配 1 支 | | | | |
| 单相插座 (最大功率 500W) | 1 | 1 | 1 | 2 | 3 |
| 废纸篓 | 1 | 1 | 1 | 2 | 3 |
| 储物室 (带折门) | 1 平方米 | 2 平方米 | 2 平方米 | 4 平方米 | 4 平方米 |
| 展台清洁 | 包括 | | | | |
| * 平层板 (单块最大承重为 2kg) 为可选增租项目, 不预装在展位里, 免费的数量见于表内, 如有需要, 请填写好“表格-6”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前回传。如标准展台面积不在上述之列, 请与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联系。 | | | | | |

注意:

- 展台的家具等配置可能会根据主办单位的的具体情况, 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改动。展商有权选择不要标准展位中的某些设施, 但费用维持不变, 也不会有其他相应的补偿。
- 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油漆, 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 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展商不得任意更改标准展台或高级标准展台现有的楣板形式, 包括标准展位展商在楣板私自贴

Logo、展位以外区域增贴广告或自行更换楣板等情况。(参考图 1.0)

4. 标准展台或高级标准展台楣板不可以悬挂物品、电视机等；展位内结构不可任意加高或拆卸。
5. 额外需要的家具或者电器可向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申请租赁。请填写**表格-10**，并于**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回传至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如展团内展商有增租需求，请自行与展团搭建商联系。
6. 如标准展位有在展位内加建结构情况，须于2026年2月6日或前按特装展位报图的形式向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提交展位设计图纸审核，展台限高2.5米，原配置的电力供应将不再提供。内加建结构的标准展位须缴纳人民币5,000元清场押金。如在搭建及拆卸时无损坏场馆设施、无垃圾遗留在馆内及展馆周边地区，所缴纳之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60天内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无息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7. 根据展馆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行携带空气压缩机，如参展商需要应用压缩空气来操作展品，请于**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填写**表格-11**并且回传给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参考图1.0)

标准展位背墙展板装饰画面不允许粘贴 KT 板 (可移背胶/车贴/雪弗板均可)。如有需求，可向主场搭建询价；如参展商自带展板背墙装饰画面，布展时请到主场服务台免费领取魔术贴后再自行安装，撤展时请自行清理干净 (不留胶) 并带走。

G)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搭建展台（参展商自行搭建展台，将被视为搭建商），参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完全理解并遵守以下主办单位制定的展台搭建规章。

- G-1 展会光地搭建商资质
- G-2 光地展位搭建商保险
- G-3 展位搭建高度 /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仅适用于 B 区展商）
- G-4 吊点展台搭建规定（仅适用于 B 区展商）
- G-5 特装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 G-6 特装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 G-7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上下水安装要求
- G-8 个人防护措施
- G-9 其它搭建作业注意事项
- G-10 撤展说明
- G-11 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

G-1. 展会光地搭建商资质

为便于搭建商的管理，本届展会，主办方要求特装展台的参展商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国际展台承建商为您服务。如参展商外聘搭建公司（非展会认证的指定搭建商），**该搭建公司必须获得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认可的搭建资质后，方可入场施工。该资质的办理流程请见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的官网或广州家具展官网 <https://www.cfte.com/certification/index>**

G-2. 光地展位搭建商保险

所有特装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为整个布/撤展期间和展会期间购买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各展台搭建商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供上述保险证明。**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请参阅 52-53 页，表格 -9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G-3. 展位搭建高度 /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仅适用于B区展商）

普通标准展台的高度为2.5米，高级标准展台的高度为3.5米；

未经主办单位的同意，任何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对标摊结构进行任何的改动或装修升级（包括改动门楣，额外铺设地板，增加额外板墙等）。现场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对该展位进行处罚，并要求展商按照光地展位申报流程，完成缴纳管理费，支付押金，购买保险等手续。

光地展位搭建高度

琶洲馆B区，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4.5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6米**；**琶洲馆C区**，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4.5米**，所有类型的光地展台搭建高度必须包含展台木地板、地台等结构的厚度，**C区严禁搭建双层展位。**

所有的特殊装修展台都必须经由主办单位批准。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仅适用于B区展商)

- 1) 双层展台一层和二层必须为同一家参展商。
- 2) 一层展台的租赁价格为 2,391 元人民币或 306 欧元每平方米, 二层展台的租赁价格将为 797 元人民币或 102 欧元每平方米。展商如选择搭建双层展位, 需在进场前完成二层展位面积费用的支付。未能完成费用支付的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限制其展位的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断电, 封闭展位等)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3) 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 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A级单位, 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 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 (含200万元);
 -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 4) 面积为 180 平方米或以上, 宽度不得少于 6 米的展台可以搭建双层展台。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50%。不能小于 50 平方米。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 以确保展位的安全结构。
- 5) 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 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 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 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 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 6) 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 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 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 7)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 为确保安全, 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 (6 公斤), 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 依次类推。
- 8)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 不允许摆放展样品, 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 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 9)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 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 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 10)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的间距, 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 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 并且, 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 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 11)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 1.4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 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 12) 承重: 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 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 200 公斤/平方米;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 承载能力不得少于 200 公斤/平方米;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13)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的距离。
- 14) 第二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时, 应设有一部楼梯; 若上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 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 2M。如果确有需要, 博览会承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 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 15) 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 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16) 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 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 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 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17) 搭建双层展台须在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 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并且所有图纸必须有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G-4. 吊点展台搭建规定 (仅适用于B区展商)

- 1) **吊点须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之前申请及通过审核, 逾期不接受申请。**
- 2)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为: 200kg。
- 3) 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场馆内悬挂任何物品, 悬挂物的吊点位置、高度和重量必须严格按照场馆方要求执行。
- 4) 悬挂物品须向主场报图审批 (吊挂点结构的尺寸、重量、材质以及吊点在结构上的分布图等图纸),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需保证所吊挂的结构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或钢木混合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每个吊挂点必须焊接在金属结构上, 必须使用钢丝绳 (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飞机带或葫芦进行吊挂。吊挂所使用的辅料自行须准备。
- 5) 正式入场布展前须到现场进行点位确认, 并由三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主场承建商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 签字确认。
- 6) 展馆提供吊点以及葫芦的吊挂和链条的收复等工作, 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 7)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量 (静态载体) 为 1 吨, 必须使用手动葫芦, 手动葫芦严禁自带且须向展馆租赁。**
- 8) 悬挂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 除非得到场馆方书面同意。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 不得吊挂气模。
- 9) 吊点结构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10) 完成吊挂工作后, 需由三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主场承建商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 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11) 吊挂操作的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 12) 吊点的计算方式为: 吊挂绳索与展馆顶部接触的吊点数量, 而不是终端葫芦的数量。
- 13)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6 个 (含 16 个) 时, 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 要求使用电动葫芦; 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电动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14) 所有的吊点数量均以现场展馆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 15) 所有吊点图纸必须经过展馆终审通过, 方能给予操作。
- 16) 吊点搭建注意事项:
 - a) **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不超过 6.5 米。吊挂结构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进行任何结构的连接加固。**
 - b) 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铝合金桁架 (太空架), 严禁使用焊接铁质架作为悬挂结构。在点位承重范围内, 200mm*200mm 铝合金桁架 (太空架) 吊点跨度在 4 米以内, 300mm*300mm 铝合金桁架 (太空架) 吊点跨度在 6 米以内, 400mm*4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 (太空架) 吊点跨度最大不超过 9 米。实际根据吊挂方案确定。
 - c)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 不允许斜拉斜拽。
 - d) 搭建商须自行准备 U 型锁扣与展馆葫芦挂钩进行连接。
 - e)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 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

少于三个，严禁使用铁丝、扎带或绳索连接固定；如使用钢木混合结构，其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悬挂。

- f) 结构性吊点可悬挂物包含：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LED 屏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 g) 如须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申报需提供展台平面图，展台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葫芦挂钩与灯架连接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完好的吊带，链条不得直接与灯架缠绕。
 - h)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线路须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须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i) 搭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由三方（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现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j) 吊点结构拆除，由搭建商通知展馆吊点负责人及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人，经三方检查确认现场满足拆除条件后，**签字确认**才允许将吊点结构下降至地面。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 k) 吊点结构**不得悬挂气模**等充气结构。
- 17)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1 | 展馆吊点服务确认表 | 确认表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吊点使用方公章。 |
| 2 | 展馆吊点服务使用安全承诺书 | 安全承诺书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吊点使用方公章。 |
| 3 | 吊点展位结构审核通过证明 | 确认版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公章(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可另行自拟)。 |
| 4 | 展位搭建保险 | 保单承保内容包括展位吊点悬挂结构安装、拆除工作。 |
| 5 | 吊点结构系列报图图纸 | 1、全馆吊点展位位置（朝向图）； 2、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 3、吊点分布尺寸图（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图绘制，需清楚标明所有吊点展位位置并展位四边的距离）； 4、吊挂物材质、重量详细清单说明图； 5、吊挂物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6、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 7、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展位悬挂结构蓝图和吊点承载报告，图纸和报告盖设计章。 |
| 6 | 吊点升降申请书 | 提前 4 小时提交申请，申请书需提交盖章纸质版（可现场提供）。 |

- 18) 吊点使用方须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得擅自更改。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有权叫停现场施工，吊点使用方须按要求减轻悬挂物重量或增加吊点，现场加收吊点的费用按原价 2.5 倍价格收取。

19) 结构性吊点服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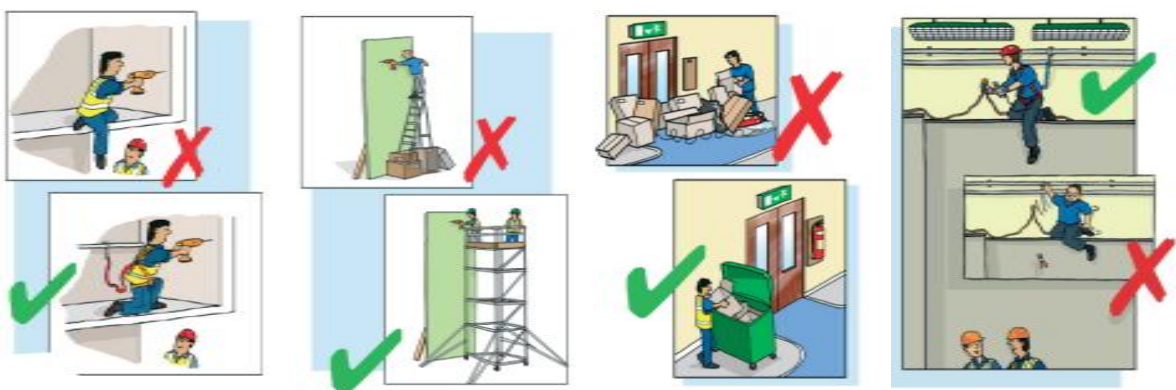
- (1) 吊点使用方（展商/搭建单位）向展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吊点服务申请。
- (2) 展会主场承建商初审资料及图纸，汇总合格展位信息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申请。
- (3) 吊点服务商审核申请资料，有问题展位退回主场承建商跟使用方沟通修改、补充资料；初审合格展位出具审核意见和吊点布置方案交主场承建商确认。
- (4) 展会主场承建商与吊点使用方确认吊点方案，复审确认吊点服务申请资料，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资料。吊点布置方案图需由参展商/展位搭建商确认盖章。
- (5) 展会展位划线，吊点使用方（搭建商）、展会主场搭建商、展馆吊点服务商三方共同现场划线确定悬挂结构和吊点位置。
- (6) 吊点服务商安装吊点吊带、葫芦。
- (7) 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安装和吊点绑扎自检合格后申请提升悬挂结构，展会主场承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检查合格后方可提升作业。
- (8) 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提升作业；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提升悬挂结构。
- (9) 展位悬挂结构提升到位，展会主场搭建商向吊点服务商提交展位吊点服务确认单，确认吊点提升工作完成及吊点、租用桁架、葫芦、吊带、链条收纳袋等数量。
- (10) 展会结束，展位搭建商完成地面布展结构拆除、场地平整，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后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降落悬挂结构。
- (11) 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现场检查，展位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的方允许下降悬挂结构作业。
- (12) 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降落悬挂结构；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降落悬挂结构。
- (13) 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拆除后，吊带与葫芦由吊点服务商回收。
- (14) 展会主场搭建商按实与吊点服务商签认本展会吊点服务承揽结算表，确认工作量，吊点服务结束。

20) 吊点使用费用

| 序号 | 吊点 | 单价 (RMB) /个/展期 | 单价 (EUR) /个/展期 |
|--|------------------------|----------------|----------------|
| 1 | 吊点 (承重 200KG) | 2400.00 | 300.00 |
| 2 | 手动环链葫芦及 10-12 米链 (1 吨) | 400.00 | 50.00 |
| 3 | 手动环链葫芦及 15-20 米链 (1 吨) | 610.00 | 80.00 |
| 4 | 电动环链葫芦及 10 米链 (1 吨) | 1620.00 | 200.00 |
| 5 | 电动环链葫芦及 20 米链 (1 吨) | 2020.00 | 250.00 |
| 备注: | | | |
| 1、结构性吊点指吊挂展位结构、灯具、音响等非轻质类悬挂物的吊点; | | | |
| 2、上述价格含葫芦安装费，申请展厅吊点必须租赁展馆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 | | |
| 3、所有吊点图纸须在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提交审批，并在进场前 7 个自然日确认吊点数量、点位，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 | | |
| 4、吊点费用按母点使用数量计收，基于安全因素考虑，单个转换架与悬挂物最多有两个接触点。如超过两个，吊点服务商根据承重等安全因素评估，条件允许下，可增加转换架下接触点数量，并按转换架下接触点使用数量计收吊点费。 | | | |

G-5. 特装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 1) 根据展馆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展馆两侧正对消防栓的特装展台，背墙均需保留 1mL x 2mH 的消防门，并随时保持通畅。展位的具体消防位置图请联系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索取。
- 2) 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的结构安全稳固，并且在施工作业时，对展位搭建质量和安全完全负责。避免因设计或施工问题造成的展位倒塌、人员受伤、展馆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 3) 搭建过程中，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及木梯”，应使用稳固的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过程中，工人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盔系绳需系紧在脖子下）且安全绳应正确的固定在工作平台上。
- 4) 所有特装展位内使用的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场馆安保部会要求搭建商提供地毯的阻燃证明，并抽查地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没有阻燃证明的地毯将不得带入展馆内使用。**
- 5) 展位木结构部分，必须经过防火处理（刷防火涂料）；展位所用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 KT 板/弹力布）；电源接驳必须规范，严禁私拉私接电线；灯箱等发热设备必须设置排风口。
- 6) 搭建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加热器设备作业，严禁使用焊接装置或其它发烟物质。展馆内不得进行油漆或喷漆作业。
- 7) 展台搭建过程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火灾警报器、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门等设备及通道都必须保持完好及畅通。**主办方要求特装展位内需配备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备 2 个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配备），展位面积越大，配备的数量越多。**
- 8)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对临时建筑物的相关要求结合展会实际，有如下情况需聘请监理，并提供监理报告：①舞台用于歌舞表演的；②舞台超过 200 平方米的；③舞台或背板（显示屏）高于 3.5 米的。**
- 9) **施工人员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经展馆方批准后，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可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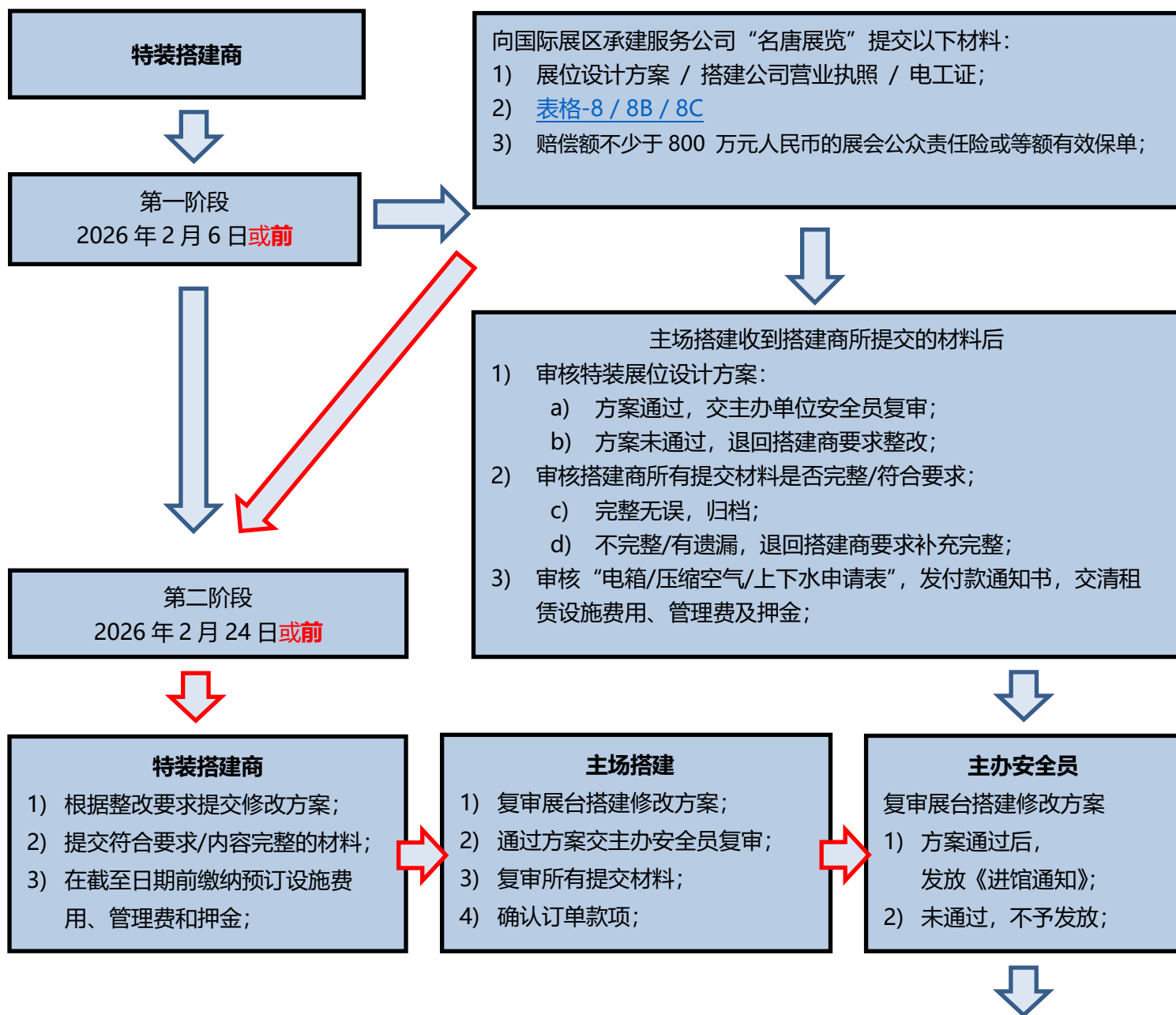
G-6. 特装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为了搭建安全，特装搭建商须向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提交展台设计方案进行审批。送审展位设计方案必须包括：

- 平面图（标尺寸） / 正立面图（标高度、开放面尺寸） / 左右两侧立面图（标高度、开放面尺寸） / 立体效果图 / 钢结构透视图
- 电路分布图 / 配电系统图 / 材料使用说明 / 电工资质复印件 /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 表格-8 / 8B / 8C
- 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所有设计图的比例应符合要求，不得小于 1:50。所有设计方案应在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通过主场承建服务公司提供的账号及密码，登录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进行报图。
 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 / 电 话：020 - 8128 3112 / 电 邮：itg@milton-gz.com

注意，只有在完成展位设计图审批后，搭建商才能在布展前办理施工证。



清场押金：光地参展商入场施工前均需向主办单位提交清场押金，交款标准如下：

| 展台面积 (平方米) | 押金 (人民币) |
|-------------------------|----------|
| 200 平方米以下 (含 200 平方米) | 20,000 |
| 201-300 平方米 (含 300 平方米) | 30,000 |
| 301-400 平方米 (含 400 平方米) | 40,000 |
| 401-500 平方米 (含 500 平方米) | 50,000 |
| 501 平方米以上 | 60,000 |

加收条款：双层展位加收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用水展位加收用水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G-7. 电力设备/压缩空气/上下水安装要求

电力设备

- 1) 展台内所有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遵守）；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展商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 2) 除展厅基本照明外，标准电力供应为：单相 220 伏特 (V) 50 赫 (Hz)
- 3) 为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的短路，一个插座只能接驳一台功率在 **500W** 以内的展示设备，不允许接驳多台设备。
- 4) 单相负荷超过 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 5) 须配备设置有 30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 6)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界，并做安全接地。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7) 琶洲馆的电箱一般情况是 32A/380V 以下的作为照明电，带漏电保护的。32A 以上作为动力电、机器用电，不带漏电保护。
- 8) 电箱使用前需要完成展馆电箱至展位二级电箱接驳工作，待展馆电工检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9) 电气线路必须安装分路开关，线路如穿越走道必须有合格的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0) 展位的配电箱必须在展台内，且必须做架高处理，严禁将配电箱放置在过道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间距离 (0.5 米以上)。
- 11)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防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严禁擅自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声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 12)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应使用花线。严禁使用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及高温灯具。

搭建商需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



供水

为保证施工安全，只允许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进行所需的安装工作，详见[表格-11](#)。

压缩空气供应与安装

- 1) 根据展馆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行携带空气压缩机，如参展商需要应用压缩空气来操作展品，请于**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填写[表格-11](#)并且回传给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2) 如因特殊技术上原因需要自备空气压缩机，展商须于**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作书面申请，同时递交特种设备安全承诺书，设备的产品检验证书、合格证、年检证、特种设备操作员资格证、设备点位图，以便消防及安全部门审批。
- 3) 出于安全考虑，所有空气压缩机须安置在由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指定的位置。同时须对设备进行围蔽，围蔽板上张贴警示标识、操作人员信息（姓名和联系方式）、巡检记录表、围蔽区域放置灭火器（数量根据消防要求放置），须安排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负责设备运行和维护，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巡查。所有空气压缩机的安装位置以展馆的消防和安全部门的最后批示为准。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直接与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联系。

G-8. 个人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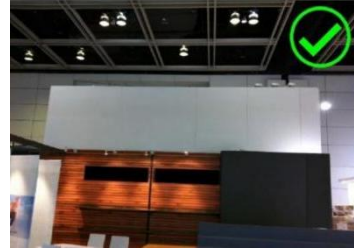
布展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内工作的参展商/搭建商应穿适当的安全防护鞋；避免被地面上的钉子、碎屑等戳伤。在展台搭建期间，包括参展商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必须穿着反光安全背心。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承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必须佩戴相关作业所需的其他个人防护设备，比如手套、护目镜、面罩、耳塞等。



G-9. 其它搭建作业注意事项

- 1) 未经主办单位或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的同意，任何光地展位不得擅自对已审核通过的展台设计方案进行任何的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的结构、外观、logo、招牌文字、造型、装饰、画面等）。现场一经发现，将对该展位按照《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要求该展位即时停工整改。若无法整改，则按照光地展位申报流程，完成缴纳逾期审图费，重新报图等手续。
- 2) 特装展商不得在展馆的墙面/地面上钉钉子、钻孔、油漆或搭建固定装置。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3) 特装展位裸露在外的背墙，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如白色防火围板或白色不透光PVC布，强烈建议靠近展馆墙边和通道位置的光地展位，以及与标准摊位相邻的光地展位使用一块完整白色的阻燃木板）完好覆盖，**不能外露结构，不能采用弹力布**。遮盖面必须平整美观；

严禁在遮盖物上出现任何形式的 LOGO 或标语。如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将要求搭建商进行整改，若搭建商在主场搭建商多次提醒后仍不整改或在开展前拒不整改，主办单位将要求主场搭建商代为执行封背板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该展位所缴纳的押金中扣除，并按照《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扣除搭建商相应的评分。同时主办单位将向琶洲馆汇报，将该搭建商拉入黑名单，主办单位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 4) 参展商和其指定搭建商应负责在展会结束后拆除其展台并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清运出展馆。如未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自没收全额搭建押金。
- 5) 特别提醒：根据海珠区治安大队要求，规定所有展台必须在门口至少安装一个高清的监控摄像头。强烈建议搭建商在进馆前先自行配备摄像头，并在布展期间完成摄像头的安装。

G-10.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7:00正式闭幕，展商可在16:00后持名片到大厅咨询台向主场搭建商领取出门条；没有出门条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2026年3月31日下午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若发现违反此项规定，将按照《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并尊重这一规定，以免在展会结束前影响其他参展商的销售活动和观众的安全。

请将您需要的服务表格填好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单位。

G-11. 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 (重要信息, 请参展商务必转交搭建商查阅)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管理系统，由主场承建商根据搭建现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及处罚，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的准入、收费及处罚标准。详见下表。

| 类型 | 编号 | 违规行为内容 | 处罚金额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主场管理规定 | 1 | 展台搭建的结构（包含地台高度）、顶部招牌、logo 造型、文字等高度与报审通过的图纸标注高度不一致 | 押金 100% | 扣 8-15 分 视现场结构与原报图方案差异而定 | | |
| | | 展台搭建完成后呈现的展台结构、外观、展商名称（中英文名称）、招牌文字、logo 造型、装饰、画面等内容与报审通过的图纸显示不一致 / 私自修改参展商公司名称 | | | | |
| | | 展台搭建完成后,展台每个开口 1/3 敞开式设计的搭建长度尺寸与报审通过的图纸上标注的尺寸不一致 | | | | |
| | 2 | 展台背板美化未按照大会规定按时完成/多次提醒后仍不整改 | 5000 元/次 | / | 扣 10-100 分 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
| | 3 |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违规提前进场 | 5000 元/次 | 扣 10-100 分 视现场影响情况程度而定 | | |
| | 4 | 搭建商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 5000 元/次 | | | |
| | 5 | 布、撤展期间展位遗留废弃结构或垃圾等 | 押金 100% | | | |
| | 6 | 施工人员在开展期间拆除展台的电子设备、展台结构等 | 押金 100% | | | |
| | 7 | 未按大会要求落实撤展事项（施工单位提前进场撤展等） | 押金 100% | | | |
| | 8 | 搭建商在展馆范围内与参展商发生任何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 押金 100% | | | |
| | 9 | 任何时间在展馆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 | 押金 100% | 扣 5-8 分 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 |
| | 10 | 逾期报图/现场补图/现场提交首次设计方案 | 10000 元/次 | | | |
| 11 | 单层图纸报审 3 次以上未通过审核 双层图纸报审 4 次以上未通过审核 | / | 扣 1 分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 1 分 | | | |
| 12 |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 | 押金 100% | 扣 1-100 分 | | | |
| 类型 | 编号 | 违规行为内容 | 处罚金额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类型 |
|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13 | 施工人员没有佩戴施工证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无人员看护或其他防护措施 | 500-1000 元 /次 | 扣 1-5 分 | 扣 2-10 分 | 扣 15 分 停工整顿 签署保证书 |
| | 14 |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或 2 米以上人字梯作业；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铝合金脚手架 | | | | |
| | 15 | 主体结构拼接未正确使用提升工具（手摇升降机等） | | | | |
| | 16 | 施工人员违规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 | 10000 元/次 | 扣 10-15 分 视现场违规情况而定 | | |
| | 17 | 施工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 30000 元/次 | | | |
| | 18 | 撤展期间野蛮施工作业 | 2000-10000 元/次 视现场违规情况而定 | | | |
| 消防 | 19 | 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灭火器 | 1000 元/次 | 扣 5 分 | 扣 10-30 分 停工整改 | |

| 类型 | 编号 | 违规行为内容 | 处罚金额 | 首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管理规定 | 20 | 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搭建材料 | 5000-10000元/次 | 扣 15 分 停工整改 | | |
| | 21 | 现场违规动火作业（气焊、切割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煤油、汽油等）；展位内堆放可燃物（包装箱、板材物料等） | | | | |
| | 22 | 遮挡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地井等） | 10000元/次 | | | |
| | 23 | 展位封顶面积超过大会规定面积 | 押金 100% | | | |
| | 24 |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火灾 | 押金 100% | | | |
| 违规用电行为 | 25 |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电线走线敷设在可燃、易燃材料上 | 2000-5000元/次 | 扣 2-4 分 | 扣 4-8 分 | 扣 12 分 停电专项 整改 |
| | 26 | 电箱放置在封闭空间内；电箱放置通道上，且未经过绝缘设施悬挂吊起；电箱未配备保护盖、锁扣不齐全或使用任何其他材料代替 | | | | |
| | 27 |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 5000元/次 | 扣 4 分 | 扣 8 分 | 扣 16 分 停电专项 整改 |
| | 28 | 展位下级电箱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 | | |
| | 29 |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用电；违规用电、接电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押金 100% | 扣 20-100 分 停工整顿、签署保证书 并缴纳违规保证金、拉入黑名单 | | |
| 结构安全隐患 | 30 | 展位结构，出现下坠、倾斜、形变等 | / | 扣 2 分 专项整改 | 扣 4 分 停工整改 | |
| | 31 | 临时结构未做临时支撑等安全措施 | | | | |
| | 32 | 展位金属支撑柱未配置铁板底座，支撑柱未垂直支撑到地 | | | | |
| | 33 |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 | | | |
| | 34 | 展位地台转角尖锐部位未做圆角、包角处理 | / | 扣 3 分 专项整改 | 扣 6 分 停工整改 | |
| | 35 |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 | | | |
| | 36 | 展位内玻璃安装不牢固或展位内未使用钢化玻璃 | | | | |
| 结构安全隐患 | 37 | 跨度较大的木结构未内藏钢架结构或其下方未增设金属支撑柱落地支撑 | / | 扣 4 分 专项整改 | 扣 8 分 停工整改 | |
| | 38 | 二层的安全围栏低于 1.4 米，未设置踢脚线；二层展位未使用钢楼梯 | / | 扣 5 分 专项整改 | 扣 10 分 停工整改 | |
| | 39 | 展位吊挂/悬挂的结构为纯木结构，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铁丝连接等） | | | | |
| | 40 | 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租赁面积 | 押金 100% | 扣 15-100 分 停工整改 | | |
| | 41 | 展位倒塌；因违规施工导致人员发生伤亡或死亡事故 | 押金 100% | 扣 100 分 列入黑名单 | | |
| 评分制度 | <p>评分制度采取满分 100 分制。</p> <p>得分低于 85 分的搭建商参与名唐主场的展会需要缴纳双倍展位押金；</p> <p>得分低于 80 分的搭建商参与名唐主场的展会需要缴纳双倍展位押金及双倍管理费；</p> <p>得分低于 65 分的搭建商将列入名唐主场安全管理系统黑名单，并禁止参与之后名唐主场任何展会；</p> <p>各搭建商的扣分将录入名唐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p> <p>名唐对扣分制度将保留一切最终解释权。</p> | | | | | |

| 表格 | 内容 | 必填 | 截止日期 |
|------|--|---------------|------------|
| 1. | 会刊广告 (额外预订) | | 2026年1月28日 |
| 2. | 商业配对服务 | | 2026年2月28日 |
| 3. | 展商推荐买家 | | 2026年3月6日 |
| 4. | 额外参展商胸卡 | | 2026年3月11日 |
| * 5. | 公司楣板 | 标摊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 * 6. | 标准展位服务设施位置图 | 标摊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 7. |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 | 2026年2月24日 |
| * 8. | 光地参展商搭建注意事项 | 光地展商 光地搭建商 | 2026年2月06日 |
| | A-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办证规定的通知 | | |
| | B-光地展台装修申请 | | |
| | C-光地展台安全承诺书 | | |
| 8. | D-展商增值曝光计划 | | 2026年3月06日 |
| *9. |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 | 光地展商 光地搭建商 | 2026年2月06日 |
| *10. | 电力设施服务预定 | 光地展商 | 2026年2月24日 |
| 11. | 供水与压缩空气 | | 2026年2月24日 |
| 12. | 网络租赁 | | 2026年2月24日 |
| 13. | 展品筹撤展车证代办流程 | | 2026年3月18日 |
| 14. | 临时工作人员 | | 2026年3月06日 |
| 15. | 酒店及接待服务 | | 2026年3月13日 |
| 16. | 超大、超重展品运输服务 | | 2026年3月07日 |
| 17. | 运输指南 (B、C区展商适用) | | 2026年2月24日 |

注意:

- 带 “*” 为参展商必填表格。
- 请注意相关表格需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主办单位或指定单位。
- 截止日期后提交的表格，将不保证提供该服务，并且将收取一定的加急费。
- 在截止日期后申请展位的展商，提交表格的截止日期将相应延后。

表格-1 会刊广告 (额外预订)
截止日期: 2026年1月28日

我们的标准会刊登录是按照公司的首字母顺序排列的,列有公司地址、产品及公司介绍,除此之外,还按照展台号及产品顺序排列的列表。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会刊登录表格编写。对于需要后加的公司标志或广告,请填写下列表格:

公司标志/商标 (黑白)



我们希望在**会刊的参展企业信息列表**中加上我司的公司标志/商标:
 (如在提交申请表格时已申请此项服务,则不需再填写。)

费用: 人民币 1102.5 元 或欧元 141 元。

请将贵司的标志文件以 ai 或 eps 格式电邮至 jasmine.xiao@koelnmesse.cn

| | |
|--|--|
| <p>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p> | <p>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科隆展览 (北京)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萧雅林 女士 电 话: 020 - 8755 2468 转 311 传 真: 020 - 8755 2970 邮 箱: jasmine.xiao@koelnmesse.cn</p> |
|--|--|

表格-2 商业配对服务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8日

针对家具制造企业及定制家具企业采购部门，且具有确切采购方向的专业买家，主办方将在展前把买家的采购方向与参展商产品进行一一配对，并在展会现场举办专场洽谈会。每位到场的专业买家将与事先预约的参展商进行交流。

活动时间：2026年3月28-31日

活动地点：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C区（待定）/ 展位洽谈（具体形式取决于买家选择）

如您有意参加本次配对活动，请填写以下报名表：

| | 项目 | 备注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参加现场商业配对会 | |

注：主办方会向专业买家推荐报名的参展商，但买家拥有最终的会面选择权。所有活动安排以主办方展前通知为准。

| | |
|-------|--|
| 参展企业: | |
| 展位号: | |
| 联系人: | |
| 职位: | |
| 电话: | |
| 邮箱: | |
| 主营产品: | |

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苏敏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转 320

邮 箱：summi.su@koelnmesse.cn

表格-3 展商推荐买家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3.1 展商邀请买家的邀请函

免费

主办单位将提供电子邀请函生成服务，方便参展商邀约客户到贵司展位。该电子邀请函带有公司及展位号等信息（参考下图样式），可用于快捷邀约客户。

电子邀请函制作步骤：

1. 登陆电子展厅“展商管理后台”（账号即为贵司登录展商系统的邮箱地址，初始密码为123456。如无法登入，请联系销售人员获取帮助。）

<https://showroom.interzum-guangzhou.cn/exhibitor/index/login>

2. 登入后台，确认公司信息。

3. 下载专属邀请函，并转发给意向客户。



3.2 团体登记

免费

如客户意向登记人数达10人或以上，请点击[此处](#)获取团体登记表，并于2026年2月28日前回传至表格中所示邮箱，可快捷完成团队登记，节省登记时间。

详情咨询：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莫欢华 女士

电话：020 - 8755 2468 转 313

邮箱：hailey.mo@koelnmesse.cn

表格-4 额外参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2026年3月11日

4.1 参展商胸卡

2026年3月24-27日期间，参展商可以在位于B区珠江散步道13.2号馆外13-1柜台 / C区1层15.1号馆外15.1-1柜台领取参展商胸卡。请在领取证件时，出示展位确认书及公司名片。为了安全和保险起见，主办单位不会提早发放参展商胸卡。

| | | |
|-------------------------|------------|-------------|
| 光地参展商报到时间 | 2026年3月24日 | 09:00-16:30 |
| | 2026年3月25日 | 09:00-16:30 |
| 光地参展商及标准展位、高级标准展位展商报到时间 | 2026年3月26日 | 08:30-16:30 |
| | 2026年3月27日 | 08:30-18:00 |

在进、撤展和展出时间，所有参展商必须佩带相关胸卡。没有佩带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将不准进入展馆。请配合现场保安，禁止涂改、出售胸卡和把胸卡转借他人。

根据不同展位面积，展商将获得不同数量的胸卡：

| 展台面积 | 可免费申请的参展商胸卡数量 | 展台面积 | 可免费申请的参展商胸卡数量 |
|-------------|---------------|---------------|---------------|
| 12平方米或以下 | 3张 | 73 – 120 平方米 | 18张 |
| 13 – 24 平方米 | 6张 | 121 – 200 平方米 | 25张 |
| 25 – 36 平方米 | 9张 | 201 – 400 平方米 | 30张 |
| 37 – 48 平方米 | 12张 | 401 – 600 平方米 | 38张 |
| 49 – 72 平方米 | 15张 | 600平方米以上 | 45张 |

如需额外参展商胸卡，每个140元人民币或18欧元。请填写额外需要的胸卡数量，最多可额外申请20张。

(不需要额外增加胸卡则不用填写此表格)

我们需要 _____ 张额外的参展商胸卡

* 胸卡上将只显示公司名称和展台号。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 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科隆展览 (北京)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萧雅林 女士 电 话: 020 - 8755 2468 转 311 传 真: 020 - 8755 2970 邮 箱: jasmine.xiao@koelnmesse.cn |
|---|---|

表格-6 标准展位服务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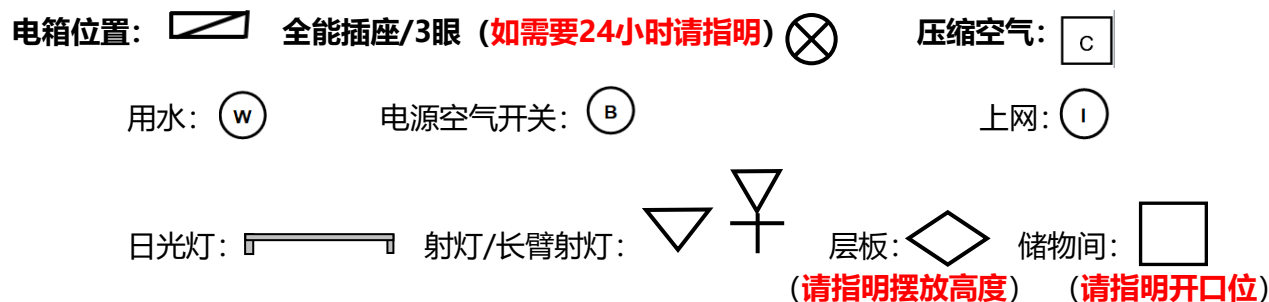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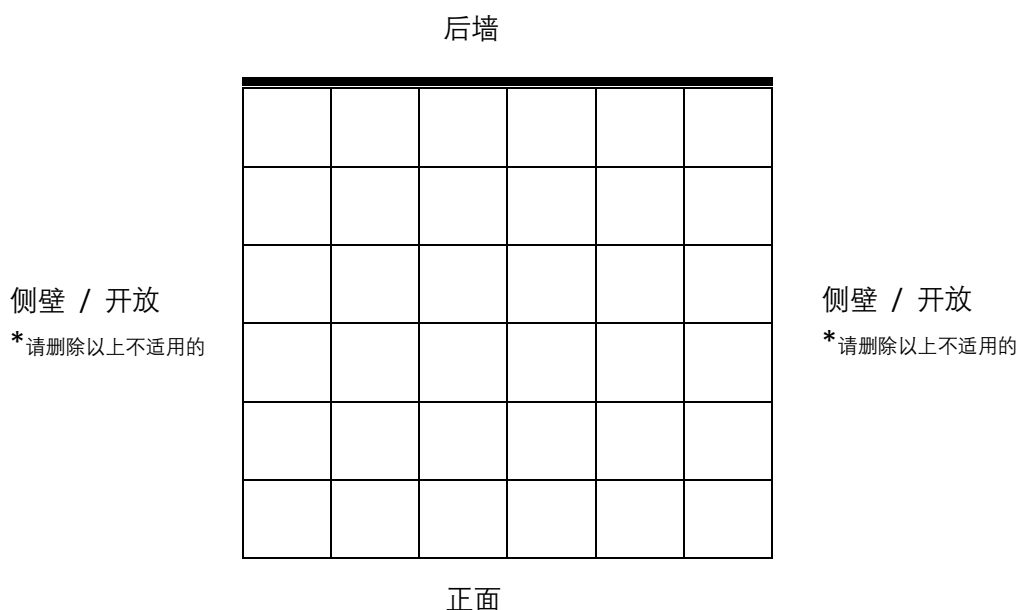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请尽快完成该表格的填写，我们将根据表格的位置正确安装您要求的设备。如果不填写该表，服务设备的安装将按照展会指定的服务商的判断进行。安装完成之后因更改而造成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如现场在安装以后再改动原来的位置需支付增租费用的 50%作为移位费用。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现场暂无移位服务。

6.1 标准展位服务设施位置图

请在下图画出您要求的连接位置（下列图示部分展具为额外增租项目，标配项目请参考第 17-18 页的标摊配置图）：



备注：① 烦请按照 平米面积配上平层板，放置位置请见于以上平面图。

请注意：

- 展位开口一侧无法安装平层板。
- 根据展馆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行携带空气压缩机，如参展商需要应用压缩空气来操作展品，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填写表格-11 并且回传给大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 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叶思恩 女士 电 话：020 - 8128 3143 邮 箱： yannisye@milton-gz.com |
|--|---|

表格-7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7.1 家具

-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6日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30%的加急费；
- 2026年3月17日或以后、现场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50%的加急费。

以下项目 (A1-A13) 仅适用于标准展台

| 编号 | 项目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A1 | 咨询台(1030L x 535W x 750Hmm) | 130.00 | 16.00 | | | |
| A2 | 方桌 (700L x 700W x 715Hmm) | 130.00 | 16.00 | | | |
| A3 | 圆桌(800Ø x 720Hmm) | 175.00 | 22.00 | | | |
| A4 | 黑皮椅 (570W x 440D x 455Hmm) | 85.00 | 11.00 | | | |
| A5 | 折椅 (460W x 400D x 455SHmm) | 35.00 | 5.00 | | | |
| A6 | 锁柜 (1030L x 535W x 750Hmm) | 145.00 | 18.00 | | | |
| A7 | 斜层板 (1000L x 300Wmm) | 48.00 | 6.00 | | | |
| A8 | 平层板 (1000L x 300Wmm) | 40.00 | 5.00 | | | |
| A9 | 高玻璃展示柜连 2 支石英灯 (1030L x 535W x 2500Hmm) | 680.00 | 85.00 | | | |
| A10 | 矮玻璃展示柜 (1030L x 535W x 1000Hmm) | 480.00 | 60.00 | | | |
| A11 | 围板 (1000W x 2500Hmm) | 130.00 | 16.00 | | | |
| A12 | 展位 350 克阻燃地毯/平米 | 17.00 | 2.00 | | | |
| A13 | 90L 冰箱(460L x440W x 690Hmm) (不含电源) | 530.00 | 70.00 | | | |
| A14 | 植物 (散尾葵) (1000mmH) | 60.00 | 8.00 | | | |
| A15 | 白色吧台 (600 Ø *1100Hmm) | 200.00 | 25.00 | | | |
| A16 | 白色异型吧椅 (360W x 400D x 760-860Hmm) | 240.00 | 30.00 | | | |
| A17 | A1 尺寸背胶海报/张 | 100.00 | 13.00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 以上物品根据实际情况预定。A1-A8 可以接受现场增租，其余须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
- 如有额外需求 (例如沙发、吧椅等)，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发出。
- 如展团内展商有增租需求，请自行与搭建商联系。

| | |
|--|---|
| <p>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p> | <p>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叶思恩 女士 电 话: 020 - 8128 3143 邮 箱: yannisye@milton-gz.com</p> |
|--|---|

表格-7 家具与音视频设备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7.2 AV 设备

-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6日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30%的加急费；**

| 编号 | 项目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C1 | 50 寸 LED 屏幕电视(可通过 USB 口播放视频或照片) | 1500.00 | 190.00 | | | |
| C2 | 60 寸 LED 屏幕电视(可通过 USB 口播放视频或照片) | 2000.00 | 252.00 | | | |
| C3 | 120"投影幕 | 620.00 | 80.00 | | | |
| C4 | 150"投影幕 | 930.00 | 117.00 | | | |
| C5 | 180"投影幕 | 1065.00 | 135.00 | | | |
| C6 | 2500ANSI 流明投影机 | 1065.00 | 135.00 | | | |
| C7 | 3500ANSI 流明投影机 | 2121.00 | 270.00 | | | |
| C8 | 4500ANSI 流明投影机 | 3183.00 | 400.00 | | | |
| C9 | 5500ANSI 流明投影机 | 4234.00 | 535.00 | | | |
| C10 | 2 无线手持+音响功放+调音台(适合 40 平方米内使用) | 4200.00 | 530.00 | | | |
| C11 | 4 无线手持+音响功放+调音台 (适合 150 平方米内使用) | 5500.00 | 690.00 | | | |
| C12 | 4*3 平米 P3 LED 显示屏+主机设备 | 10350.00 | 1302.00 | | | |
| C13 | 8*4 平米 P3 LED 显示屏+主机设备 | 26550.00 | 3340.00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 以上物品根据实际情况预定, **2026年3月17日起均不接受增租。**
- 如有额外需求 (**例如其他的电器设备等**), 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发出。
- 如展团内展商有增租需求, 请自行与搭建商联系。

| | |
|--|--|
| <p>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p> | <p>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叶思恩 女士 电 话: 020 - 8128 3143 邮 箱: yannisye@milton-gz.com</p> |
|--|--|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椅子 & 沙发 CHAIRS & SOFAS



C01A 黑皮椅
Leather Arm Chair (Black)
570 x 440 x 760ht mm



C63C 黑皮会议椅
Leather Chair
580 x 600 x 900ht mm



C62C 黑皮会议椅
Leather Swivel Chair
580 x 660 x 880-960ht mm



C105C 黑色网格会议椅
Meeting Chair
560 x 600 x 870ht mm



C30B 贝壳椅(白)
Vada
600 x 600 x 780ht mm



C0B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510 x 470 x 720ht mm



C72D 灰塑椅
Plastic Chair
460 x 560 x 810ht mm



C71 无扶手铝椅
Aluminum Chair
460 x 550 x 800ht mm



C13 木纹椅
Wood Chair
550 x 550 x 740ht mm



C26B 木椅(白)
Aqua
420 x 500 x 930ht mm



C59B 白葫芦椅
Glisso (White)
480 x 550 x 800ht mm



C55W 木纹椅
Wood Chair
560 x 500 x 920ht mm



C77B 白色浦东椅
Phantom
520 x 560 x 810ht mm



C79C 黑色树脂椅
Florence
420 x 540 x 785ht mm



BS11B 白色异型吧椅
Bar Stool A
360 x 400 x 760-860ht mm



BS11C 黑色异型吧椅
Bar Stool A
360 x 400 x 760-860ht mm



BS29C 黑色软包皮吧椅
Bar Stool B
400 x 430 x 900ht mm



BS29B 白色软包皮吧椅
Bar Stool B
400 x 430 x 900ht mm



BS30B 不锈钢架木座吧椅
Bar Stool C
420 x 340 x 960ht mm



BS02A 黑色S型吧椅
Bar Stool D
420 x 540 x 785ht mm



BS24C 黑色鲨鱼嘴吧椅
Bar Stool E
570 x 440 x 760ht mm



S37B 白色单人沙发
Sofa A
730 x 660 x 660ht mm



S38B 白色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A
1580 x 660 x 660ht mm



S44B 土司椅
Bench
1200 x 430 x 430ht mm



S01 钢管沙发
Sofa B
800 x 730 x 780ht mm



S02 钢管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B
1300 x 730 x 780ht mm



S03 欧意沙发
Sofa C
800 x 770 x 760ht mm



S04 欧意双人沙发
Sofa Double Seat C
1470 x 770 x 760ht mm



S11 圆弧沙发
Sofa D
600 x 570 x 720ht mm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桌子 TABLES



RT01E | 白圆桌
Round Table (White)
dia. 800 x 750ht mm



RT02E | 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Wood)
dia. 800 x 750ht mm



RT04F | 黑圆桌
Round Table (Black)
dia. 800 x 750ht mm



RT07E | 玻璃圆桌
Round Table (Glass)
dia. 800 x 750ht mm



BT01B | 木纹吧台
Bar Table (Wood B)
dia. 600 x 1100ht mm



BT01C | 木纹吧台
Bar Table (Wood C)
dia. 600 x 1100ht mm



BT03C | 黑色吧台-螺旋脚
Bar Table (Black)
dia. 600 x 1100ht mm



BT06B | 玻璃吧台
Bar Table (Glass)
dia. 600 x 1100ht mm



BT03B | 黑吧台
Bar Table (Black B)
dia. 600 x 1100ht mm



BT16D | 白色吧台
Bar Table (White)
dia. 700 x 1100ht mm



BT05C | 太空黑吧台
Bar Table (Deluxe)
dia. 600 x 970ht mm



BT05B | 白色太空吧台
Bar Table (Deluxe White)
500 x 560 x 870-970ht mm



M33 | 围布台
Long Table w/ skirting
1800 x 600 x 750ht mm



MT16E | 白方桌
Square Table (White)
800 x 800 x 750ht mm



MT02B | 白色会议桌
Meeting Table (White)
1400 x 700 x 750ht mm



MT02C | 黑色会议桌
Meeting Table (Black)
1400 x 700 x 750ht mm



MT06 | 折叠台
Long Table
1800 x 600 x 750ht mm



MT04W | 木纹会议桌
Meeting Table
2000 x 1000 x 750ht mm



MT09C | 黑色办公桌带小锁柜
Office Desk
1200 x 600 x 750ht mm



CT41B | 单人白面不锈钢架茶几
Royce
550 x 550 x 470ht mm



CT42B | 双人白面不锈钢架茶几
Royce Long (Wooden White)
1100 x 550 x 470ht mm



CT03C | 单人黑面黑铁架茶几
Coffee Table (Single Black)
550 x 550 x 450ht mm



CT04C | 双人黑面黑铁架茶几
Long Coffee Table
1100 x 550 x 450ht mm



CT42ZC | 双人黑色烤漆面不锈钢架茶几
Royce Long (Glass Black)
1100 x 550 x 470ht mm



CT04Z | 双人黑面黑铁架茶几
Coffee Table (Double Glass)
1100 x 550 x 450ht mm



CT06 | 黑圆茶几
Round Coffee Table (Black)
dia. 600 x 450ht mm



CT07W | 木纹方茶几
Coffee Table (Wooden)
600 x 600 x 430ht mm



CT18C | 黑圆茶几
Round Coffee Table (Black)
dia. 600 x 450ht mm



CT16 | 双人纯玻璃茶几
Crystal Coffee Table
1200 x 600 x 430ht mm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灯具及 电力装置 Electricity & Lighting



ML006 |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1200L mm)
40W



ML009 | 镝灯
HQI Floodlight
150W



ML0004 | 电源插座
Power Socket
Max. 500W



ML002 |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ML001 | 短射灯
Spotlight
100W



ML014 | 筒灯
Downlight



ML016 | 长臂金卤灯
Longarm HQI
70W



ML017 | 座枱石英射灯
Stand Halogen Spotlight



ML018 | 金卤灯
HQI
150W



ML019 | 金卤灯
HQI
300W

铝型材家具 System Furniture



MA01 |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30 x 535 x 750ht mm



MA02 |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30 x 535 x 750ht mm



MA05 | 标准玻璃展示柜
Low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1000ht mm



MA06 |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2500ht mm



MA08 | 圆角方台
Square Table
600 x 600 x 760ht mm



MS02/03 | 平层板 / 斜层板
Flat Shelf / Sloped Shelf
1000 x 300W mm



MM01 | 折门
Plastic Folding Door
850 x 2000ht mm



MM02 | 铝门
Lockable Door
950 x 1910ht mm



M19 | 铁网格
Wire Mesh
900 x 1800ht mm

家具及配件租赁 Furniture & Accessory Rental



其他配件 Accessories



E03 | 140升冰箱
Fridge 140 Litre
550 x 550 x 1350ht mm



E06 | 90升冰箱
Fridge 90 Litre
550 x 550 x 860ht mm



E26-1 | 磨豆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300 x 400 x 400ht mm



E25-2 | LAVAZZA 胶囊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220 x 280 x 350ht mm



E09 | 台式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Table Top)
300 x 300 x 800ht mm



M16 | 废纸箱
Waste Basket
250 x 170 x 290ht mm



M28 | 黑锁柜
Metal Cabinet
400 x 400 x 580ht mm



M29F | 白色全身女模无头
Mannequin (Female White)
400 x 360 x 1720ht mm



M29M | 白色全身男模无头
Mannequin (Male White)
500 x 470 x 1720ht mm



M31M | 人体模特
Mannequin
430 x 200 x 1700ht mm



M01 | 拉带围栏
Belt Barricade
1200 x 820ht mm



M72 | 落地衣加
Coat Hanger
1700ht mm



M68 | 有轮方管衣架
Wheel Coat Hanger
1200 x 500 x 1400-1900ht mm



M18 | 画架
Drawing Stand
1650ht mm



M05 | 资料架 A
Catalogue Holder A
260 x 250 x 1200ht mm



M07 | 资料架 B
Catalogue Holder B
420 x 300 x 1400ht mm



M67D | 资料架 C
Catalogue Holder C
380 x 1500ht mm



M34 | 有机玻璃资料架
Prospect
380 x 1500ht mm



M26 | 玻璃展示柜 A
Glass Showcase A
560 x 500 x 1800ht mm



M27 | 玻璃展示柜 B
Glass Showcase B
1000 x 500 x 1800ht mm



MA01 | 电视
TV



MA02 | 轻便电脑
Laptop



MA03 | 投影机
Projector



MA04 | 屏幕
Projector Screen

表格-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8.1 光地参展商搭建说明

为便于场地施工，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可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展台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如参展商外聘搭建公司，**该搭建公司必须获得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认可的搭建资质后，方可入场施工。该资质的办理流程请见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的官网或广州家具展官网 <https://www.cfte.com/certification/index>。**

光地参展商委托非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该搭建公司必须遵守以下条例，并于截止日期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 传回表格-8 及表格 8B/8C。

- 1) 搭建物必须建在主办单位所规定的范围以内。每个特装展台必须独立使用自己的展板，不得使用隔壁展台的展板。如某一展板高出后面的展板，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如白色防火围板或白色不透光 PVC 布，强烈建议靠近展馆墙边和通道位置的光地展位，以及与标准摊位相邻的光地展位使用一块完整白色的阻燃木板）完好覆盖该展板的背面，不可让结构外露，不能采用弹力布。对于特装展台的背板覆盖处理不美观、使用材料不及格的，若搭建商在主场搭建商多次提醒后仍不整改或在开展前拒不整改，主办方将让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相关费用将从展商/特装搭建公司交付的清场押金扣除，并按照《搭建商综合管理制度》扣除搭建商相应的评分。
- 2) 光地展位每一个开口面至少留有此**开口长度 1/3 的敞开式设计**，敞开区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封闭式搭建及阻挡行为，岛形展位不允许将背墙做整个封闭式搭建。
- 3) 未经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的同意，任何光地展位不得擅自对已审核通过的展台设计方案进行任何的改动（包括展台的结构、外观、logo、造型、装饰、画面等）。现场一经发现，将对该展位进行处罚，并要求该展位即时停工整改。若无法整改，则按照光地展位申报流程，完成缴纳逾期审图费，重新报图等手续。
- 4)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 B1 级。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毛竹、稻草、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
- 5) **所有木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8 米。**
- 6) 大会主办方不提倡展位封顶或有封顶行为，如需封顶，展位封顶面积或顶部结构面积不得大于展位面积 30%。必须按照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 公斤），每 15 平米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 7)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仅限 B 区，面积 180 平米以上展位申请双层搭建双层展台）**，所有类型的光地展台搭建高度必须包含展台木地板、地台等结构的厚度。
- 8) 所有搭建物使用的材料（包括用电力设备）必须符合当地的消防规定。
- 9) 展场内不得使用动力火。如需动力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展会指定国际展区搭建服务公司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力火证后方可施工。
- 10) 所有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参展商需自备带漏电保护的接驳电箱。

| | |
|--|---|
| <p>展商信息：</p> <p>参展企业:</p> <p>展位号: 联系人:</p> <p>电 话:</p> <p>手 机:</p> <p>邮 箱: 日 期:</p> | <p>请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报图系统：</p> <p>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p> <p>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p> <p>电 话：020 - 8128 3112</p> <p>邮 箱：itg@milton-gz.com</p> |
|--|---|

表格-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8.1 光地参展商搭建说明

- 11) 所有搭建图纸须于 **2026年2月6日或之前**提交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主办单位或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图提出整改，并要求参展商配合修正。
- 12) 所有图纸未收到最终审批通过前不得施工，若私自施工然未能符合大会规定导致现场需要整改的，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
- 13) 所有在展会期间播放的音频视频文件，须于 **2026年2月24日或之前**提交至展会指定的国际展区承建服务公司 itg@milton-gz.com 进行审核，凡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音频视频文件一律禁止在展会期间播放。
- 14) 搭建商必须单独为光地展位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有关保单须于 **2026年2月6日或之前**提交至展会推荐保险服务商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审核相关内容条款，审核通过的特装展台方可进场。(审核保单请发送至 yzerm1@vip.163.com，联系人：张漪菁 女士，电话：182 1773 1507)
- 15)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26年4月1日 16:00 之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大会不接受延时撤展申请。
- 16) 任何人都不得改变展馆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的结构。展馆内的任何结构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否则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毁。
- 17) 只可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可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可张贴海报或宣传品于展台范围以外的地方。如有违反，清洁和损坏的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8.2 光地展台搭建商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光地参展商必须说明指定的展台搭建商的地址和联系人。

展台搭建商：_____ 展台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签名：_____

8.3 特装审图

搭建图纸须于 **2026年2月6日或之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 进行提交。包括详细的平面图(标尺寸)、立面图(标高度)、立体效果图、钢结构透视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及电工资质复印件。所有设备的展示位置在布局图上都要有所显示。需要吊顶和双层设计的展台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请联系主场搭建服务商获得系统账号及密码。***重要*报图逾期加急费：如在2026年2月24日后提交图纸的，须加收人民币2,000元逾期费。**

8.4 水、空压气和电力设施

特装搭建商必须向展会指定国际展区服务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订购所需的电、水和空压机等项目。请参考**表格-10**和**表格-11**。

根据展览馆的规章制度，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和他们指定的展台搭建商应该订购至少一个照明电箱为了展台照明。无论所订购的电箱是照明电箱还是动力电箱，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自带带有空气开关的下级电箱，所有电线一律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中接出。此外，展览馆规定所有的动力插座仅供机器和展品使用，不许用来照明。每个电源插座、水和空气一个时间内只允许一台机器连用，禁止多台设备接连。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请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报图系统：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 电话：020 - 8128 3112 邮箱： itg@milton-gz.com |
|--|---|

表格-8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8.5 清场押金及搭建商胸卡

清场押金：光地参展商入场施工前均需向主办单位提交清场押金，交款标准如下：

| 展台面积 (平方米) | 押金 (人民币) |
|-------------------------|----------|
| 200 平方米以下 (含 200 平方米) | 20,000 |
| 201-300 平方米 (含 300 平方米) | 30,000 |
| 301-400 平方米 (含 400 平方米) | 40,000 |
| 401-500 平方米 (含 500 平方米) | 50,000 |
| 501 平方米以上 | 60,000 |

加收条款：双层展位加收施工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用水展位加收用水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清场押金收取：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汇款**至国际展区服务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账户，并将汇款底单电邮至名唐。

账户名：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风支行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首层 B 区
 人民币账号：82100 1553 0000 0228

退还押金的流程如下：

1. 若展台搭建无违反大会及场馆规定、展台背板按大会要求进行封闭（封布不可见龙骨）、两面开口及两面以上开口的展位的每一个开口面留有至少 1/3 敞开、展位搭建及拆卸时无损坏场馆设施、租用之电箱电缆无丢失或损坏、无特装垃圾遗留在馆内及展馆周边地区，所缴纳之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60 天**内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无息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2. 若展前以私人名义汇款至主场承建商的，必须另外提供对公账户以供主场承建商转账汇款押金使用。

搭建商胸卡和筹撤展车证：

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新办证规定，详见如下[第 48 页](#)。

特装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此款项非押金，展后不予退还。

8.6 规章制度

参展商和他们的指定搭建商都必须遵守展览会的规章制度。

| | |
|---|---|
| <p>展商信息：</p> <p>参展企业：.....</p> <p>展位号：..... 联系人：.....</p> <p>电 话：.....</p> <p>手 机：.....</p> <p>邮 箱：..... 日 期：.....</p> | <p>请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报图系统：</p> <p>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p> <p>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p> <p>电 话：020 - 8128 3112</p> <p>邮 箱：itg@milton-gz.com</p> |
|---|---|

表格-8A 光地展位办展规定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新办证规定的通知

为净化广交会展馆办展环境，强化日常展览筹撤展施工安全生产，并满足交警部门关于货车须预约进入琶洲地区的要求，广交会展馆（ABCD区）开始对日常展览实行筹撤展人员与货车实名制预约办证与货车计时查验。现就相关办证流程及收费标准告知如下：

一、证件类型、收费标准和有效期

(一) 筹撤展货车证件

1. 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
2. 收费标准：每车每证 50 元，押金 300 元。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车辆在车证使用日期当天内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 150 分钟，超时收费，从押金中扣除（每超过半小时扣 5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缺失进入或离开计时信息时，将有可能扣取全部办证押金。请务必提醒货车司机，通过计时开始点和计时结束点，要留意是否已录入信息，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见证件背面）。

(二) 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如展商进馆只是巡视而无需施工，无需办理此证）

1. 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
2. 收费标准：每证收费 40 元（赠送人身意外保险费 10 元）。办证单位需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以获取办证资格。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不需重复办证。分期举办的展览，每期需办理证件。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行无证施工人员巡查，实施展位拍照、登记，每发现展位有 1 名无证施工人员从办证押金中扣除 100 元，扣完为止；如押金扣完，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暂停办证单位办证资格，需重新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激活办证资格。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需施工负责人到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二、办证流程

- (一) 展商需自行提前办理货车证件，以免影响布撤展效率。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及车辆办证流程（展商版），[点击下载](#)。
- (二) 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及车辆办证流程（施工单位），[点击下载](#)。
- (三) 有关办证流程可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 首页左选项栏 → 帮助” 查阅。

人员或车辆证件申请、审核并完成缴费后，如需要快递邮寄服务的，可在系统中填写收件人姓名、电话、详细收件地址等，完成邮寄申请，邮费到付。

三、办证点设置

广交会展馆将设立制证中心为日常展览各单位提供办证服务。具体位置及制证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1. A区：珠散 6-1、6-2 柜台。咨询电话：89131079
2. B区：展场东路制证点，地铁琶洲站 A 出口（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咨询电话：89130186
3. C区：16.1 馆，地铁琶洲站 C 出口（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咨询电话：89071064
4. D区：珠散 17-2、17-3 柜台。咨询电话：89133628

四、办证时间

进场前 7 天起，每天 9:00-18:00。

五、筹撤展货车通行时段及通行路段范围

(一) 通行时段：

1. 筹展进场当天的前天晚上 22:00 至筹展进场当天 7:00 及筹展期间每天 9:00-15:00。
2. 撤展进场当天的前天晚上 22:00 至撤展进场当天 7:00 及撤展期间每天 16:00-22:00。

(二) 通行路段：

以上时间段允许已办理筹撤展货车证的货车于新化快速出口至新港东路以东、新港东路（新洲码头至磨碟沙路段）、阅江路（会展东路至磨碟沙路路段）、磨碟沙路、会展东路、南风东路、凤浦中路（科韵路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会展南一路进出展馆。

表格-8B 光地展台装修申请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光地展台装修申请

| | | | |
|--------------------------|--|-------|--|
| 展位号 | | 空地面积 | |
| 参展商 | | 单位地址 | |
| 参展商负责人 | 手机 | 身份证号码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施工负责人 | 手机 | 邮箱/传真 | |
| 展位搭建尺寸 | | 搭建面积 | |
| 搭建层数 | | 第二层面积 | |
| 主体结构材料及 |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 | |
| 二层支撑结构材料 |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 | |
|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 | | |
| 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 | 另附 | | |
| 参展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 | |
| 施工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 | |

务必将此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于2026年2月6日或前上传至报图系统

表格-8C 光地展台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 1) 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
- 2) 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 3) 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本司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4)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 5) 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务必将此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于2026年2月6日或之前电邮/传真至大会承建商

| | |
|--|---|
| <p>展商信息：</p> <p>参展企业: _____</p> <p>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p> <p>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p> | <p>请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报图系统：</p> <p>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p> <p>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p> <p>电 话：020 - 8128 3112</p> <p>邮 箱：itg@milton-gz.com</p> |
|--|---|

表格-8D 展商增值曝光计划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 此表格仅适用于“光地/特装”参展商)

【智序新生】展位设计活动

以 2026 年展会关键词「智序新生 Smart Revolution」为灵感打造展位设计方案，并在官方社交平台发布设计成果，聚焦更多闪光，获取现场增值曝光机会！



设计参考方向：

1. 科技感体验设计
2. 可持续材料应用
3. 呈现智造链路创新
4. 数字化互动体验

参与方式：

- 请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在品牌官方社交平台（微信、小红书、LinkedIn、X、Instagram、Facebook 均可）发布 2026 展台设计理念及方案，带指定话题标签 #interzumguangzhou #智序新生，并@interzum guangzhou 官方账号。
- 活动将综合社交平台传播热度进行评选，综合热度前三的企业展位，将成为 2026 展会现场官方推荐打卡点。

设计参考：



详情咨询：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莫欢华 女士

电 话：020 - 8755 2468 转 313

邮 箱：hailey.mo@koelnmesse.cn

表格-9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

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

9.1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承诺书

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位必须购买累计总限额不低于 800 万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其展品、自搭建展台结构的施工人员的安全同样负有责任。因此要求光地搭建商购买第三者责任等相应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定做方）与搭建商（承揽方）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光地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各参展商/搭建商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有关保单须于 2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至展会推荐保险服务商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审核相关内容条款，审核通过的特装展台方可获得施工人员进场的证件。

1. 每个光地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 每个光地展位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要求如下：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3. 本次展会要求每个光地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 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 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 3) 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4)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5)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4. 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录网址“www.yzerm.com” → 点击“在线服务”
- 2) 按展会时间日程，选择“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 →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 → 根据提示支付保费 → 确认保费到账后“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通知主办，保单与发票也会尽快提供给投保人。

9.2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保险推荐服务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会展风险管理网) 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推荐服务商, 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 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联系人: **李欣 先生 / 张漪菁 女士**

电话: 021-5111 3250 手机: 182 1773 1507 / 182 1773 0796

邮箱: yzerm1@vip.163.com 网址: www.yzerm.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联系人: **张漪菁 女士** 手机: 182 1773 1507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 请直接与保险推荐服务商联系投保事宜: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欣 先生 / 张漪菁 女士 电 话: 021 - 5111 3250 手 机: 182 1773 1507 / 182 1773 0796 邮 箱: yzerm1@vip.163.com |
|---|---|

表格-10 电力设施服务预定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以下项目 (B1-B3) 仅适用于标准展台

| 编号 | 规格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B1 | 100 瓦长臂射灯 | 120.00 | 15.00 | | | |
| B2 | 40 瓦日光灯 | 120.00 | 15.00 | | | |
| B3 | 13A/220V 插座 (负载不超过 500W, 不得用于接驳照明) | 170.00 | 21.00 | | | |
| 总计: | | | | | | |

以下照明/机器电箱 (光地参展商必须申请至少一个照明电箱)

| 编号 | 规格 | 照明电箱 | 机器电箱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B4 | 6A/220V (<1.3KW) 单相电箱 | | / | 525.00 | 66.00 | | | |
| B5 | 10A/220V (<2.2KW) 单相电箱 | | / | 650.00 | 82.00 | | | |
| B6 | 16A/220V (<3.5KW) 单相电箱 | | / | 900.00 | 113.00 | | | |
| B7 | 16A/380V (<8KW) 三相电箱 | | | 1560.00 | 196.00 | | | |
| B8 | 25A/380V (<13KW) 三相电箱 | | | 2315.00 | 291.00 | | | |
| B9 | 32A/380V (<16KW) 三相电箱 | | | 2585.00 | 325.00 | | | |
| B10 | 50A/380V (<25KW) 三相电箱 | | | 4125.00 | 520.00 | | | |
| B11 | 63A/380V (<32KW) 三相电箱 | | | 5130.00 | 650.00 | | | |
| B12 | 100A/380V (<50KW) 三相电箱 | | | 7480.00 | 941.00 | | | |
| B13 | 150A/380V (<75KW)三相电箱 | | | 10870.00 | 1367.00 | | | |
| B14 | 200A/380V (<100KW)三相电箱 | | | 14895.00 | 1874.00 | | | |
| B15 | 250A/380V (<125KW)三相电箱 | | | 18500.00 | 2327.00 | | | |
| B16 | 10A/220V (<2.2KW) 临时施工电箱 | | | 200.00 | 25.00 | | | |
| 总价: | | | | | | | | |

备注:

- 设施申请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 进行提交, 逾期将产生相关加急费用。
-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以后、现场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 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 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 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 如有额外需求 (例如需要其他功率的电箱或 24 小时用电等), 国际展区服务商将有相应的报价提供。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发出。
- **订单及设施相关问题请咨询:**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沈家麟 先生 /叶思恩 女士
电 话: 020 - 8128 3147 / 8128 3143
邮 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 yannisye@milton-gz.com

表格-11 供水与压缩空气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11.1 供水

| 编号 | 项目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D1 | 生活用水 (含水管, 4分进水、6分排水) | 1,980.00 | 249.00 | | | |
| D2 | 水管 (每米) | 50.00 | 6.00 | | | |
| 总计: | | | | | | |

11.2 压缩空气

| 编号 | 规格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D3 | 1 匹 (压力 7.5 巴, 流量 75 升/分钟) | 2189.00 | 275.00 | | | |
| D4 | 2 匹 (压力 7.5 巴, 流量 155 升/分钟) | 2759.00 | 347.00 | | | |
| D5 | 3 匹 (压力 8 巴, 流量 260 升/分钟) | 3038.00 | 382.00 | | | |
| D6 | 5 匹 (压力 8 巴, 流量 420 升/分钟) | 4935.00 | 620.00 | | | |
| D7 | 10 匹 (压力 8 巴, 流量 850 升/分钟) | 8712.00 | 1096.00 | | | |
| D8 | 15 匹 (压力 8 巴, 流量 1,220 升/分钟) | 13168.00 | 1656.00 | | | |
| D9 | 30 匹 (压力 8 巴, 流量 3,000 升/分钟) | 25462.00 | 3203.00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 设施申请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 进行提交, 逾期将产生相关加急费用。
-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30% 的加急费;**
-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以后、现场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50% 的加急费。**
- **请提供展台的简单草图→ 见表格-6。**
- 以上价格均不包括连接设备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 以上物品根据实际情况预定。D1-D2 不接受现场预定, 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
- 如有其他要求, 请索取相关报价。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发出。
- **设施申请相关问题请咨询:**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沈家麟 先生
 电 话: 020 - 8128 3147
 ● 邮 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表格-12 网络租赁

截止日期：2026年2月24日

12.1 网络租赁

| 编号 | 规格 | 单价 (RMB) | 单价 (EUR) | 数量 | 金额 (RMB) | 金额 (EUR) |
|------------|--------------------------------------|-------------|-------------|----|-------------|-------------|
| E1 | 5M 有线宽带(适用 1-2 个有线终端上网, 不可组无线 Wifi) | 1,900.00 | 240.00 | | | |
| E2 | 15M 有线宽带(适用 3-5 个有线终端上网, 不可组无线 Wifi) | 4,000.00 | 503.00 | | | |
| E3 | 10M 光纤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组网 Wifi) | 7,000.00 | 880.50 | | | |
| E4 | 30M 光纤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组网 Wifi) | 24,000.00 | 3,020.00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

- 设施申请请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登录主场搭建服务商线上报图系统 <https://interzumgz.milton-exhibits.cn/>进行提交, 逾期将产生相关加急费用。
-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30%的加急费;**
- **2026 年 3 月 17 日或以后、现场提交的租赁申请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 **请提供展台的简单草图→ 见表格-6。**
- 以上项目均不接受晚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的租赁申请。
- 由于有线宽带和光纤接入需要在展会开始装修前布线。现场申请将不被接受。
- 请注意以上所有物品的租赁确认及发票将由**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统一发出。
- 根据展馆最新规定, 宽带网络只允许一台电脑连接, WIFI 只允许一台手提或一台台式电脑登陆。
- **设施申请相关问题请咨询:**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 沈家麟 先生
电 话: 020 - 8128 3147
邮 箱: terryshen@milton-gz.com

表格-13 展品筹撤展车证代办流程

截止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为满足交警部门关于货车须预约进入琶洲地区的要求，所有参展商的货运车辆进入装卸区需进行货车实名制预约。车辆通行证仅可在进馆及撤馆期间供卸货区使用（不可在客车停车区使用），请注意搭建筹撤展车证和展品筹撤展车证是分开单独使用的，请确认好您的车证类型。

如需申请，展商可委托**特装展位搭建商**或**大会指定运输代理**等拥有办证资格的单位办证。如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办证，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将额外收取**50元/证**作为**代办费用**，流程详见如下。

13.1 展品筹撤展车证代办流程时间表

- | | |
|---------------------------|------------|
| 1. 提交车证代办文件至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货车进馆日72小时前 |
| 2. 支付代办费用至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货车进馆日72小时前 |
| 3. 展商凭打印回执单到制证中心交费并领证 | 货车进馆日当天 |

13.2 展品筹撤展车证代办需提交文件

1. 驾驶证正页正面（独立电子文档--1.5mb内jpg文档）
2. 行驶证主页正面和背面（独立电子文档--1.5mb内jpg文档）
3. Word/txt文档（车牌号/车辆颜色/驾驶员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驾驶证有效期/车辆进场日期/办理车证馆号）

备注：

- 上述需提交文件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zhanshundafrankxu@163.com。
- 请在邮件内注明主题：xx展会车证办理，邮件内容需显示①展馆/展位号、②联系人、③联系方式。
- 邮件附件需为上述办理车证需提供资料（如多车请分开文件夹）。

13.3 制证中心车证收费标准

1. 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
2. 收费标准：每车每证50元，押金300元。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车辆在车证有效期内每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150分钟，超时收费，从押金中扣除（每超过半小时扣50元）。

13.4 注意事项：

1. 请注意以上费用确认与领证方式将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发出。
2. 费用支付与领证方式将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告知。
3.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系统操作员将展商提供资料录入办证系统。资料审核通过后，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客服将通知展商，并发送电子版回执，指引展商凭打印回执前往展馆办证中心缴费并领证。
4. 车证办理建议提前72小时于工作时间内（9:00-17:00）提供办证资料；最迟需提前24小时于工作时间内（9:00-17:00）提供办证资料。请认真参阅办证所需；相关资料请一次提供到位，以免延误车辆进场。
5. 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每个车证仅限申请日期内有效。
6. 如需快递，快递费用则安排到付处理。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系：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柏权先生 电话：159 1859 9009 邮箱：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
|---|---|

表格-14 临时工作人员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14.1 临时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 | 人数 | 日期 (请划 ✓ 并且指出性别 男/ 女) | | | | 每日费用 | | 费用总计 | |
|------------------------|----|--------------------------|------|------|------|-------|-----|-------|-----|
| | | 3/28 | 3/29 | 3/30 | 3/31 | 人民币 | 欧元 | 人民币 | 欧元 |
| | | 一般翻译: 中文 / 英语 | | | | | | 1,300 | 180 |
| 中文 / 日语 | | | | | | 2,100 | 280 | | |
| 中文 / 韩语 | | | | | | 2,100 | 280 | | |
| 中文 / 德语 | | | | | | 2,200 | 290 | | |
| 中文 / 法语 | | | | | | 2,200 | 290 | | |
| 中文 / 意大利语 | | | | | | 2,400 | 310 | | |
| 中文 / 西班牙语 | | | | | | 2,400 | 310 | | |
| 其他: _____ (请说明所需语种) | | | | | | 根据要求 | | | |
| 展台接待员 | | | | | | 1,300 | 180 | | |

备注：

- 以上翻译服务工作时间为：09:00-展会结束，并提前 5 分钟到达展位。
- 逾期申请订单或现场订单将不能保证供应。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 | 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蔡俊明 先生 电 话：020 - 8755 2468 转 317 传 真：020 - 8755 2970 邮 箱： kevin.cai@koelnmesse.cn |
|---|--|

表格-15 酒店及接待服务

截止日期：2026年3月13日

15.1 酒店价格

为了保证 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 的展商能有一个愉快的行程，我们为您准备了酒店住宿的服务。如需预订或索要更多的酒店信息请与旅游代理商联系。

点击在线酒店预订系统

| 酒店名称 | 到展馆的距离 (估计) | 单人间每晚单价 | 双人间每晚单价 | 每日早餐及上网费用 |
|------------------------|----------------------------|-----------|-----------|----------------|
| 广州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5星) 豪华房 | 步行 5 分钟 | ¥ 2,000 元 | ¥ 2,10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5星) 尊荣房 | 步行 10 分钟 | ¥ 1,580 元 | ¥ 1,68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5星) 高级房 | 步行 8 分钟 | ¥ 1,200 元 | ¥ 1,30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广州广交会万怡酒店 (4星) 舒适房 | 步行 5 分钟 | ¥ 1700 元 | ¥ 1,80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逸扉酒店 (4星) 高级房 | 车程 10 分钟/磨碟沙站 (地铁 8 号线) | ¥ 800 元 | ¥ 80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越秀宾馆 (4星) (4星) 标准房 | 车程 30 分钟/小北站 (地铁 5 号线) | ¥ 850 元 | ¥ 95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广州保利悦雅酒店 (4星) 舒适房 | 车程 8 分钟/万盛围站 (地铁 8 号线) | ¥ 700 元 | ¥ 78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生物岛盛捷酒店 (4星) 标准房 | 车程 10 分钟/官洲站 (地铁 4 号线) | ¥ 600 元 | ¥ 62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琶洲酒店 (3星) 高级房 | 车程 8 分钟/磨碟沙站 (地铁 8 号线) | ¥ 460 元 | ¥ 440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广州船舶太古店 (4星) 高级房 | 车程 30 分钟/沙园站 (地铁 8 号线) | ¥ 418 元 | ¥ 448 元 | 包含早餐 免费宽带上网 |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日 期: | 请联系旅游代理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子沛 先生 电 话: 134 1641 6688 邮 箱: peter@burnaby.com.cn 点击在线酒店预订系统 |
|---|--|

表格-15 酒店及接待服务

截止日期：2026年3月13日

15.2 酒店预订

预订酒店资料：

入住客人姓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预订酒店名称：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房型：标准间 / 豪华间；单人间 / 双人间 / 双人床间（请圈）； 房间数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预计到达时间 _____ 退房日期 _____

机场专车接送（每单程 1-2 人的总费用是 450.00 元；每单程 3-5 人的总费用是 650.00 元）

我需要： 接机，航班号 _____ 到达日期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送机，航班号 _____ 起飞日期 _____ 起飞时间 _____

酒店预订担保，我同意用下面的信用卡担保酒店房间预订（银行将收取 3.2% 手续费）：

Visa Card Master Card Amex Card

持卡人姓名 _____ 有效期 _____

卡号 _____ 持卡人签名 _____

其它要求，请注明 _____

注意：

- 以上酒店价格已包含 15% 服务费和政府税收；
- 如选择使用信用卡支付房费，将额外收取 3.2% 银行手续费；
- 酒店的房间预订只保留到**当天晚上 6 点**，除非特别要求，否则房间将自动取消；
- 如取消房间请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之后的预订取消将收取全部房费；
- **最后预订期限：2026 年 3 月 13 日**，预订期限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点击在线酒店预订系统](#)

上述酒店位置及抵达展馆交通可见于参展商服务手册内“一般注意事项”里面的交通指南图。

| | |
|--|--|
| <p>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p> | <p>请联系旅游代理商： 广州奥润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子沛 先生 电 话：134 1641 6688 邮 箱：peter@burnaby.com.cn 点击在线酒店预订系统</p> |
|--|--|

表格-16 超大、超重展品运输服务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16.1 超大、超重展品

- 超重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
超大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5 米 (长) × 2.1 米 (宽) × 2.1 米 (高)
超高展品 : 任何单件展品超过 2.1 米 (高) (展品放置位置需经批准方可进场)

- 所有展品都需由指定展品运输代理负责现场搬运。
- 为防止展台搭建完毕后, 可能无法将展品放置到指定位置, 参展商或其办事处需提早将超重、超大展品的运至指定位置。另外, 参展商需事先将具体的位置图与托运文件一起交给指定展品运输代理。
- 超重、超大展品的参展商需考虑到场馆楼层的承重, 如有需要, 可自行准备钢板作垫板。

请在需要处标注 “ ” :

我们没有超重、超大展品

我们有超重、超大展品:

我们指定的运输承包商是 : _____

| 物品 | 尺寸 (厘米) (长 x 宽 x 高) | 重 量 (公斤) | 到广州时间/日期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可复印使用

请标出在展品位置:

*背墙 / 开放
(可拆除)

*边墙 /
开放
(可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墙 /
开放
(可拆除)

正面

| | |
|---|--|
| 展商信息: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 | 请填写盖章后传回至: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柏权先生 电 话: 159 1859 9009 邮 箱: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
|---|--|

表格-17 运输指南 (B、C区展商适用)

截止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请直接与指定展品运输代理联系相关事宜

海外展品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柏权 先生、徐智超 先生

电 话: 159 1859 9009 / 138 2502 0842

邮 箱: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国内展品

联系人: 欧雄强 先生、韦远琨 先生

电 话: 190 6855 2040 / 136 0003 8572

邮 箱: zhanshundafrankxu@163.com

17.1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主办单位已委任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Exhibi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 Ltd.作为 2026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CIFM / interzum guangzhou 2026)指定 B、C 区运输总代理, 负责处理该展会所有展品运输及清关事宜。参展商如有任何关于展品运输等事宜可直接联系所选择的运输商。

17.2 进口展品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所有进口展品经由陆路运至展览会场

货运文件: 2月23日前

船运提单或空运主提单请按照以下之指示填写:

收货人(Consignee):

Garrick & Botion

Address: Warehouse on the east side of Hall 13, East Road, Area B,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No. 382, Yuejiang Middle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0159 1859 9009/013925130121

ATTN:Frank Xu/Silas Wu

Email:zhanshundafrankxu@163.com/wushamm@163.com

通知人(Notify Party):

Silas Wu

展商应在发货前提供草稿提单, 待我司确认后再签署正式提单。

17.3 进口展品及报关文件到达香港之时间表

- | | |
|---------------------------------|--------------------|
| 1) 收货期限-海外运输-进口展品到达所述港口/机场 | 2026年3月3-5日 |
| 2) 文件提供期限-见下面列表 | 2026年2月24日 |
| 附件一 - 付运委托书 | |
| 附件二 -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 |
| 海运提单及空运主单正本原件 | |
| 3) 送审物品 (促销宣传品) 提交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期限 | 2026年2月24日 |
| 4) 来程账单费用付清期 | 2026年3月6日 |

进口展品提示:

进口展品将全部采用临时进口形式，以上时间表和本指南仅适用于临时进口展品。如果进口展品将采用永久进口形式，请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 前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或包装清单及收据发票提供给我司，经咨询海关和商检部门后，我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该进口展品是否可安排进入永久进口程序。如果相关文件不能如期提供，我司将无法保证该永久进口之展品能如期抵达展会。

备注：

- 1) 所有使用原木包装材料的进口展品（包括外包装、内包装及固定物料）必须在起运国进行熏蒸加盖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证标志。此项规定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2) 每年公众假期，将会对清关送货时间造成影响。因此提请各位展商务必遵守我公司收货时间安排。
- 3) 海外展商亦可从我公司指定分代理处获得相关资料。（包括收货期，运输费用等等）
- 4) 凡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发出的货物视同进口展品。

为保证安全的运送进口展品，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及按照手册里每项细节安排进口展品发运，否则我司将不负责如进口展品被延误清关或产生额外附加费用等。

17.4 中国海关及展览会必须之文件

报关文件：

-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一份（附件 II）。
- 付运委托书一份（附件 I）。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详情请见附四-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 进口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须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 进口展品如须具备香港出入口许可证，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之宣传纪念品、散发之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之录像带及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并在进口展品送达香港前，以空邮或快递型式送抵我司，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之样本，不可以在展会期间送赠、派发及使用。

注意事项：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会立刻把此展之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有疑问，欢迎来电：+86 159 1859 9009 或电邮：zhanshundafrankxu@163.com 与我司垂询。

17.5 进口展品运输费率

I) 展品自香港起运至广州展台

提供集运服务，包括在香港收货期内，大会承运商仓库负责接货，由香港至广州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品之暂准进口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重型展品一次性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处。

| | |
|------------------------|--------------------|
| 3 立方米以下 | 57.00 美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
| 超过 3~6 立方米或以下(含 6 立方米) | 57.00 美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
| 超过 6 立方米以上 | 56.00 美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

(最低按 1 立方米/展商/票货计算)

II) 售出或放弃展品之闭馆服务

当展会结束后，协助展商展品再包装（不包括拆装），并安排在展会结束后现场装车。

| | |
|-------------------|--------------------|
| 6 立方米以下 (含 6 立方米) | 16.00 美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
| 6 立方米以上 | 14.00 美元/立方米/公吨/展商 |

III) 文件及联络费 (适用于来程及回程展品)

| | |
|-----|----------------|
| 服务费 | 30.00 美元/运次/展商 |
|-----|----------------|

IV) 回运展品自展台运至香港

回程运输费率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 (见I)

V) 海关资料录入服务费 (适用于来程及回程)

| | |
|-----|--------------|
| 服务费 | 5.00 美元/页/展商 |
|-----|--------------|

VI) EDI 报关费 (适用于来程及回程)

| | |
|----------|--|
| -整集装箱 | 5.00 美元/立方米/展商/票 (20 呎集装箱最低按 23 立方米/40 呎集装箱及高箱最低按 46 立方米计算) |
| -拼箱 / 散货 | 45.00 美元/展商/运次 |

VII) 香港本地的提货服务, 包括从货运站提货或展商货仓 (地下仓库) 提货

| | |
|--------------------------|----------------|
| 服务费 | 10.00 美元/次/立方米 |
| * 另超重的额外收费 | |
| 151 公斤 - 2,000 公斤/每件展品 | 120.00 美元/运次 |
| 2,001 公斤 - 5,000 公斤/每件展品 | 180.00 美元/运次 |

VIII) 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 | |
|-----|--------------------------------|
| 服务费 | 5.00 美元/页 最高按 30.00 美元/运次计算 |
|-----|--------------------------------|

IX) 香港存仓服务费

| | |
|--------------|------------------------------------|
| 来展展品在收货期之前抵港 | 10.00 美元/立方米/1000 公斤/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 回运展品在免租期后留港 | 10.00 美元/立方米/1000 公斤/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X) 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

| 单件货品 | | | | 附加费费率 | |
|--------|---------|---------|--------|-----------|-----------|
| 参数 | | | | | |
| 长 (米) | 宽 (米) | 高 (米) | 重量 (吨) |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
| ≥ 5 米 | ≥ 2.1 米 | ≥ 2.1 米 | ≥ 3 吨 | 20% | 30% |
| ≥ 7 米 | ≥ 2.3 米 | ≥ 2.5 米 | ≥ 5 吨 | 30% | 50% |
| ≥ 10 米 | ≥ 2.4 米 | ≥ 2.8 米 | ≥ 10 吨 | 另议 | |

备注

- 适用于以上费率 第 I - VI 点。
- 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 10 吨，价格另议。

XI) 备注

- 1) 有关上述费率，并不包括下列费用：码头港杂费、码头文件费、运费、绑带、防水布及特殊的装箱材料或特殊集装箱装卸、税项及其他本费率表不包含的费用等等。如实际发生，我司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 2) 最低标准：
 - a) 海运
 - 散货/拼装 : 展商每次至少按 1 运费吨计
 - 标准整柜 : 2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23 个运费吨
: 4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46 个运费吨
 - 平板、开顶或高顶等特殊集装箱 : 2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25 个运费吨
: 40 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 50 个运费吨
 - b) 空运 - 最低按 120 货运公斤/展商/票收费
- 3) 当计算轻件空运展品费用，将按比例（1000 公斤：6 立方米）收费。
- 4) 有关上述费率，并不包括下列费用：中国口岸安全管理费（按货值千分之二计算，最低按每票货 7.00 美元收取）来回程经香港所发生的港口杂费，如：拆箱及码头费，空运站的手续费，机场/码头的超时仓存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入口及出口报关费（按货值万分之五，最低收费 17.00 美元/票/运次），及（贸联）数据录入费 2.00 美元/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海关的税项等等。如实际发生，我司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展商收取。
- 5) 展览会海关税项：

有关展品将安排用保税暂准进口方式清关，如展品只作展示用途，则毋须缴交任何税项。但若在展会结束后，展品如留购、放弃或赠送等，则需按照海关规定缴付税款及仓存费用。另外，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钟、手表、钥匙圈，等等；中国海关可能按其数量及价值进行征税。
- 6) 如展品在收货期后交由我司付运，为弥补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成本开支，费率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三十（最低按 100.00 美元/每展商/每票计费收取）。我司并会尽力争取按时送至展会，但不能因有此额外收费而保证此点。
- 7) 所有运费请在指定日期前付清，开展后付费，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二点五。
- 8) 上述费率，只适用于普通货物，如展品需要特别安排雇用海吊、趸船等等设施，则按实报实销情况下向各展商收回。
- 9) 回运展品只能在完成海关清关手续后进行，由撤展第一个工作日起计需时约 14 工作日，展商如需特殊优先加急处理申请，将按基本费率加收百分之五十的作为附加费，并由海关最终确认执行。
- 10) 没有包装的展品，如非由整体集装箱载运，不予处理。
- 11) 我司的费率及收费会因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调整，如汇率变化、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展会城市当地代理收费调整或一些超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等。
- 12) 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需“运费预付”，否则由我司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展商百分之五作为附加费。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及是否接受代付运费。

- 13) 为使食品及饮料 / 植物展品获准进口, 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我司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 / 样本交予我司, 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精饮料展品, 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 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 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 14) 任何危险货品, 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 费用则另议。
- 15) 上述收费仅适用于正常工作时段, 正常进馆出馆时间。超出正常工作时段操作将加收加班费。费用另议。
- 16) 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 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收货人或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展商将承担所引致可能发生的罚款及清关延误。
- 17) 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 我司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 5米 / 宽度: 2.1米 / 高度: 2.1米
- 18)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下情况不负予任何责任:
- 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 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 售出展品的买卖合同及许可证。
- 19) 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 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我司, 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 20) 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算, 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 21) 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 我司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 22)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服务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 列明本公司责任范围、赔偿事项, 请随时向本公司取阅复印件。

注意: 为保证展品的顺利安排, 烦请联系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索取正式的运输指南及费率表。若未能按照运输指南中的要点安排货物运输, 会导致延误等相关的问题及额外的费用。

17.6 国内展品操作时间表

| | |
|-----------------------|--------------------------------|
| 自运展品确认件数、重量、体积等详细资料日期 | 2026年3月13日之前 |
| 展览会货物进馆日期 | 2026年3月24日 - 3月27日 09:30至17:00 |
| 展览会开馆日期 | 2026年3月28日 - 31日 |
| 闭馆日期 | 2026年3月31日 下午 |

在开馆期间, 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 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17.7 国内展品服务项目

按照每位展商不同的要求, 我司定制了以下几项个性化服务:

| |
|--|
| A. 客户自行发货到机场, 我司代办提货服务 |
| B. 客户自行发货至我司广州仓库, 我司收货之后暂存, 布展期间送至展位 |
| C. 客户自行发/运货到广州展馆, 我司负责现场进馆服务 (货运车辆需持当天有效车辆通行证进馆) |
| 地址: 广州市阅江中路 380 号广交会 (琶洲) 展馆 |

17.8 国内展品收费项目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价格 (人民币) | 备注 |
|----|-----------|------------------|------------|---|
| 1 | 来程运输 | 从广州东站/火车站至展台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白云机场至展台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广州仓库到展台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
| | | 从广州各提货处至展台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 50 元/立方米 | 最低 1 立方米/票/展商起 |
| 2 | 回程运输 | 从展台至广州东站/火车站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展台至白云机场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展台至广州仓库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
| | | 从展台至广州各提货处 | 280 元/立方米 | 最低 2 立方米/票/展商起, 单位展品重量不超过 1000 公斤, 提货发生的杂费 (如提货站仓租等) 我司凭货站之收据或发票向展商实报实销 |
| | |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 50 元/立方米 | 最低 1 立方米/票/展商起 |
| 3 |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 | | 50% | |
| 4 | 其他情况附加费 | 冷冻、贵重 | 50% | |
| 5 | 加急费 | 列明加急情况及加急收费百分比 | 50% | |
| 6 | 代垫手续费 | 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运费的 | 加收 10%/票 | |
| 7 | 仓储费 | 展品抵达广州仓库后的仓储费 | 10 元/立方米/天 | 最低 1 立方米/天/展商起 |
| 8 | | 空箱堆放费 | 10 元/立方米/天 | 最低 1 立方米/天/展商起, 如需搬运空箱至存储仓库, 按 20 元/立方米/展商收取 |
| 9 | 施工材料、工具存放 | | 10 元/立方米/天 | |
| 10 | 其他收费 | 展馆出馆装箱及装车费 | 无 | |
| 11 | 超重展品附加费 | 布展: 3001-5000 公斤 | 100 元/吨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 | 布展: 5001- | 100 元/吨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 | | | |
|----|-----|-------------------|---------------------------|----------------------|
| | | 10000 公斤 | | |
| | | 布展： > 10000 公斤 | 另议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 | 撤展： 3001-5000 公斤 | 100 元/吨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 | 撤展： 5001-10000 公斤 | 100 元/吨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 | 撤展： > 10000 公斤 | 另议 | 从首吨开始起计 |
| 12 | 中转费 | | 40 元/立方米 | 一楼中转至二,三, 四楼或楼上中转至一楼 |
| 13 | 铲车 | 1.5-3 吨 | 85 元/台/小时 | 最低 2 小时起, 司机人工费另计 |
| | | 5-7 吨 | 145 元/台/小时 | 最低 2 小时起, 司机人工费另计 |
| 13 | 铲车 | 10-12 吨 | 265 元/台/小时 | 最低 2 小时起, 司机人工费另计 |
| 14 | 吊机 | 25 吨 | 450 元/台/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 | 只配一台车/机, 司机人工费另计 |
| | | 50 吨 | 1150 元/台/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 | |

17.9 国内展品注意事项

- 1) 请注意：展览品中若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重、超限，请提供详细尺码重量、规格，我们另行报价。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与我司确定展品到馆时间、日期及有关操作程序。
- 2) 由我司代为提货并运送到展台请于发运后将提单传真到我司，我司提货时间为展会布展前二天安排，如因展品过早到达货站而产生的仓储费用由展商自己负责。
- 3) 其他费用：在货站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向展商收取（代收发货的）。
- 4)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会立刻把此展之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有疑问，欢迎来电：+86 159 1859 9009 或电邮：zhanshundafrankxu@163.com 与我司垂询。